

【學習 1】

※ 『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』 (V22:14)

【馬太福音 22:14 因為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。】

- 1) 這一個『娶親的筵席』是『耶穌』在世的最後一週，
- 2) 『祂』的心裡一定充滿了焦急，巴不得『法利賽人』和『文士』等人，聽了『祂』的比喻就快快悔改。
- 3) 只可惜，他們聽是聽懂了這比喻，卻更加地恨『耶穌』。
- 4) 這就是『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』的一個寫照。
- 5) 從『兩個兒子』到『惡園戶』再講到『娶親的筵席』，『耶穌』的心是何等地迫切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8 又說、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、他來對大兒子說、我兒、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、有個家主、栽了一個葡萄園、周圍圈上籬笆、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、蓋了一座樓、租給園戶、就往外國去了。】

· 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- 6) 在『主耶穌』要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之前，『祂』卻用了這樣長的時間去教導『法利賽人』和『文士』，把天國的真義擺在他們面前，希望他們能領會，並明白天父的心意。
- 7) 可惜，他們的心被權勢和利益完全遮蔽。
- 8) 我們這些，跟隨『耶穌』腳蹤的我們，是否一不留心，也會步上他們的後塵？

【學習 2】

※ 『你們錯了』 (V22:29)

【馬太福音 22:29 耶穌回答說、你們錯了、因為不明白聖經、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。】

- 1) 『主耶穌』說『撒都該人』錯了，指的其實還不算他們是否知道『人在天上像天使一樣不嫁不娶』。『主耶穌』所指的比這個還多。
- 2) 別說他們，就以我們現在地上生活的基督徒，又知道將來在天上具體屬靈的事情有多少？
- 3) 相信今天敢拍著胸膛說將來天上怎樣怎樣的人，到時一定會大吃一驚，今天使笑掉大牙。
(倪弟兄 在年老的時候，回憶他一生的著作時，就曾求『主』饒訴，萬一他的著作如有偏頗的看見時，興起弟兄姊妹來匡正。)
- 4) 就只談算今生的事吧，我們還不知道 有多少 我們誤以為我們知道的事，其實也不勝枚舉——否則我們哪還需要不斷學習、不斷進步？
- 5) 『主耶穌』所慨嘆的是『撒都該人』不明就裡，就憑自己丁點兒的認識和邏輯妄下定論，而且堅持到底。
- 6) 健康的人知道自己不知道時，就會馬上努力求知。

- 7) 屬靈的人知道自己不知道時，就會更當靠「主」求知。
- 8) 而懶散的人知道自己不知道時，卻毫無所謂，只等待下一回的機會。
- 9) 狂妄的人不知道自己不知道時，卻自以為是。
- 10) 無可救藥的人不知道自己的不知道，卻定意排除一切真理的可能性，甚至不擇手段倡導宣揚自己所以為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救國救民之道！
- 11) 『撒都該人』錯了、『法利賽人』錯了、『希律黨人』錯了。那我們錯了嗎？
- 12) 默然自問：我如何確保自己，果然被召進入了「主」的禮堂？誠然被選穿上了「主」的禮服？

【學習 3】

※ 『娶親的宴席比喻』 (V22:5)

【馬太福音 22: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，一個到自己田裏去，一個作買賣去。】

- 1) 人為什麼不願意去呢？
- 2) 因為我們人裡面有一套固有的觀念：世上沒有免費的午餐，天上也不會掉餡餅。
- 3) 所以有人就走了。一個人到自己田裡去了，一個人去做買賣了。
- 4) 人不去也就算了，還把『神』的使者給殺了。
- 5) 其實殺死『耶穌』的不是『彼拉多』，而是猶太的『法利賽人』和那些祭司長。
- 6) 如果有人傳一個純正的福音，那些首先起來反對的就是宗教人士。
- 7) 那些屬世界的人到自己的田裡去做工，或者去做買賣，不理會『神』的使者就走了，這個倒還可以理解。
- 8) 但這些祭司長、文士、『法利賽人』天天讀【聖經】，怎麼就把來到這世上的『神』給殺了呢？這個事情非常奇怪。

【學習 4】

※ 『無底坑』

- 1) 【啟示錄】裡記載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事情，『耶穌』來到這世上做王一千年，『撒旦』就被扔到無底坑里。
- 2) 一千年過了以後，『撒旦』從無底坑里被放出來了。
- 3) 結果地上的萬國全都被迷惑了，他們就像海邊的沙一樣，來攻擊『耶穌』和『耶穌』所帶領的這些門徒。

【啟示錄 20:7 那一千年完了、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、

啟示錄 20: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、〔方原文作角〕就是歌革和瑪各、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

啟示錄 20:9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、圍住聖徒的營、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、燒滅了他們。

啟示錄 20: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、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，他們必晝夜受痛苦、直到永永遠遠。】

3) 我們就要很詫異了，

①這些人不是在『耶穌』的掌管之下被統治一千年嗎？

②他們怎麼就突然間被迷惑了呢？

③怎麼『撒旦』從無底坑裏放出來沒多久，人怎麼就糊塗了呢？

4) 『撒旦』就是讓這些人認定在地上掌權一千年的『耶穌基督』是一個魔鬼，讓這些人認定他們是在為正義而戰。

5) 今天這個世代當中，像是

①阿富汗戰爭、

②伊拉克戰爭、

③越南戰爭、

④朝鮮戰爭，都認為自己發兵是正義之兵，

6) 但真的是正義的嗎？其實真的談不上正義不正義，不過是個幌子而已。

7) 今天人都覺著自己在做對的事，但真的是對的嗎？那就見仁見智了。

8) 人一旦認定自己是對的，認定『神』所派來的先知或者『耶穌基督』都是擾亂這個世界的，就把他們給殺了，最後『耶穌基督』就大怒，除滅那些兇手。

【學習 5】

※『婚筵的比喻』(V22:1~14)

1) 『婚筵的比喻』指【新約】，其中有諸天的國。

2) 這裏的『王』是『神』，『兒子』是『基督』。

3) 『主』在前一個『葡萄園的比喻』比喻中，(V21:33-46)說明猶太人在『神』的國裏，要如何受懲罰，以及『神』的國要如何從他們奪去，賜給國度的子民。

【馬太福音 21:43 所以我告訴你們。神的國、必從你們奪去、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】

4) 接著『主』需要用另一個比喻，說明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裏，要如何受嚴格的對付。

5) 前一個比喻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『葡萄園的比喻』將【舊約】比作葡萄園，主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，而不是為著享受；

6) 這一個比喻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『婚筵的比喻』中將【新約】比作婚筵，主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享受。因為婚筵裏沒有勞苦，卻有完滿的享受。(沒有人為著勞苦的目的參加婚筵；全是為著享受參加的)。

7) 我們不是在勞苦，乃是在享受。這是領會這些比喻的基本原則。

※【羔羊妻子的新衣】

1) 這裡所說的妻子也預備好了，特別是指著『妻子』的衣服說的。

2) 【啟 19:8】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『細麻衣』，這『細麻衣』就是聖徒所行

的『義』。」(「光明潔白」照原文可譯作「潔白光彩」。)

【啓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※ 『細麻衣』

- 1) 當我們獻給『主耶穌』的時候，我們要穿上光明潔白的『細麻衣』，就是聖徒所行的『義』：這一個「『義』」字，在原文是多數的，可以把它譯作「眾『義』」，是一件一件的『義』，這個是我們的『細麻衣』。
- 2) 我們得救之後，就開始要有一件『細麻衣』，就是聖徒所行的『義』，來作我們的妝飾。

※ 『義』

- 1) 這裡所說的『義』是甚麼？在福音書裡有許多這樣的『義』，
 - a) 像『馬利亞』因為愛『主』的緣故，用香膏抹主，這就是這裡所說的『義』，這就像一件細麻衣許多經緯中間的一根。
 - b) 又如『苦撒』的妻子『約亞拿』，還有許多別的婦女，她們因為愛主的緣故，供給主耶穌和門徒物質上的需要，這也是『義』。

【路加福音 8: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、並蘇撒拿、和好些別的婦女、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】
 - c) 因為心裡被主的愛感動，就在外面有一個表示，這就是『義』，這就是細麻衣，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那裡『繡』的。
- 2) 聖經裡有話說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他就不能不得著賞賜。這就是『義』，是因為愛主行出來的。
- 3) 我們向著主有一種愛的表示，有一個愛的行為，這就是『義』。

※ E) 『③、是否成為新耶路撒冷材料？』

※ 『羔羊之婚筵』與『新婦』有甚麼分別呢？

- 1) 【啟 19:9】神說了，並且還要約翰寫上「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。」天使又說：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

【啓示錄 19:9 天使吩咐我說、你要寫上、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。又對我說、這是 神真實的話。】

※ F) 『被請赴『羔羊之婚筵』的和『新婦』有甚麼分別呢？』

※ 『新婦』

- 1) 分別在這裡：『新婦』是一個蒙揀選的團體『新人』，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是許許多多的個人『得勝者』。

※ 『羔羊之婚筵』

- 1) 『羔羊之婚筵』，是指在國度的那一段時期，與主在一起享受一種別人所沒有享受的特別的交通。

※ 【新天新地】

- 1) 我們現在看【啟 21:1】：「我又看見一個『新天新地』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；海也不再有了。」這又是和【創世記】遙遙相對的。

a) 在【創 1 章】裡的天地是「先前的天地」，在這裡的天地是『新天新地』；在【創世記】裡有海，在這裡是「海也不再有了」。

【啓示錄 21: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】

2) 【啟 21:2】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，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

【啓示錄 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、預備好了、就如新婦<3565 陰性名詞 媳婦>妝飾整齊、等候丈夫。】

3) 【啟 19】說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『妻子』也自己預備好了，那是一個宣告。（是在千年國之前）

【啓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<1135 陰性名詞 2>妻子>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4) 【啟 21:2】說新耶路撒冷預備好了，像『新婦』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一樣，這是事實的來到。（是在千年國之後）。

【啓示錄 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、預備好了、就如新婦<3565 陰性名詞 媳婦>妝飾整齊、等候丈夫。】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0】『是進天國的標準』

【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】

7) 這【馬太福音 5:20】的話。是人進天國的問題，根本與得救、得赦、得生命完全沒有關係。

馬太福音 7:21 ⑨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去。

9) 從主對我們的要求中看到，只有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也就是凡事都是為了神，能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無論為神作多少工、受多少苦，沒有個人的野心慾望、摻雜，存心都是為了順服神、滿足神，甘願花費所有，不求報酬，即使臨到試煉、患難，對神也沒有埋怨，沒有背叛，還能順服神的擺佈安排，絕對忠於神，這樣的人才蒙神稱許。

馬太福音第 22 章 分段:

【馬太福音 22:1~14】『祭司長與民間長老의 試探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~7】第一件試探:『被召的人對娶親筵席的態度』

【馬太福音 22:8~10】第二件試探:王差僕人往岔路口召人赴席

【馬太福音 22:11~14】第三件試探:『耶穌』把被召的與選上的分開

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『法利賽人』和『希律黨』的試探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5】第一件試探:『法利賽人』商議怎樣陷害『耶穌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6~17】第二件試探:聯合『希律黨』人共同陷害『耶穌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8~22】第三件試探:『耶穌』把『該撒』的和『神』的物分開

【馬太福音 22:23~46】『撒都該人』及律法師的試探』

【馬太福音 22:23~33】第一件試探：『撒都該人』來辯駁復活的事。

【馬太福音 22:34~40】第二件試探：『律法師』以最大誠命試探『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1~46】第三件試探：『耶穌』堵住所有試探者的口。

馬太福音第 22 章 問答

一、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，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筵席，那些被召的人不理就走了，一個到自己田裡去，一個做生意去，其餘的人拿住僕人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

1) 婚筵已經預備，被召的不肯來，王差僕人去請誰來赴席？來赴席的人為何必須穿禮服(是對王和婚筵的尊重)

『王差僕人去請誰來赴席』

a) 請「被召的人」來赴席，

【馬太福音 22:3 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、他們卻不肯來。】

b) 「被召的人」表示他們事先都已經被招呼過了，

c) 這裡是指『神』的選民以色列。但他們不肯來

『結果來赴席的人為外邦人』

【馬太福音 22:8 於是對僕人說、喜筵已經齊備、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

【馬太福音 22: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見的、都召來赴席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、凡遇見的、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、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】

a) 路過而被邀請的客人既然應邀赴宴，卻不肯穿『主』人所預備的「禮服」，這對主人是相當沒有禮貌的。尤其又是一位王。

b) 雖然『神』的救恩已準備好了，雖然以色列人不配，但參加的人也是不能隨便。

c) 何況筵席上的「禮服」，是王為所有被召的人預備的。是「各樣都齊備，請你們來赴席」，這是福音。

2) 起先被召卻拒絕來赴婚筵的是誰？來赴婚筵者身穿禮服預表什麼？

『起先被召』

a) 起先被召的是神的選民 猶太人

『禮服預表什麼』

a) 「禮服」：在【聖經】裏代表『義行』【啟示錄 19:8】，因所召賓客『不論善惡』，故這義行必不是他們自己的義行。

【啟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b) 「禮服」就是基督。到『神』面前來的人必須有義，人的義在『神』眼中沒有價值，人不能憑自己的義到『神』那裡。

c) 有解經家認為，此處的婚筵，須等到千年國度的起頭，羔羊真正婚娶的時候【啟示錄 19:7】才舉行。

【啟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d) 所以，婚筵中的禮服應該是指新婦所穿的**細麻衣**，也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【啟示錄 19:8】。

【啟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e) 故那個『沒有穿禮服』的人，是指已經得救，接受基督作他客觀的義，使他在『神』面前得以稱義；

f) 問題乃在於他得救以後，並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【腓立比書 3:9】，
【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】

二. 法利賽人打發門徒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，問祂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？

1) 他們問這個問題有何陷阱，使他們可以來陷害耶穌？

a) 「納稅給該撒」：『稅』在原文指『人頭稅』，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；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，女人在十二歲以上，至六十五歲為止，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。

b) 「該撒」是那時羅馬皇帝的稱號，代表整個羅馬政權。納稅是每一個百姓向國家應盡的義務，「納稅給『該撒』」這個問題實在是個大陷阱。

c) 倘若『耶穌』說「**可以**」，那無異於他否定自己是基督，是『神』的兒子，否認自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和拯救者。

d) 倘若『耶穌』說「**不可以**」，那麼，『希律黨』的人就得著了有力的證據，去向羅馬政府舉發他，控告他，使他被逮捕、判罪。

2) 耶穌怎麼回答他們？到底要不要納稅給凱撒？

a) 這裡『耶穌』把『該撒』的物和『神』的物分開說，更是為了糾正『法利賽人』向著『神』的態度，當然也包括『希律黨』的人。

b) 「凱撒」代表羅馬政權，『神』國子民在地上也要順服在上掌權的，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『神』的，凡掌權的都是『神』所命的」【羅馬書 13:1】，即使是不合理的稅收、腐敗的政府，如果沒有『神』的允許，也不會臨到『神』的百姓身上，所以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」，「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」【羅馬書 13:7】。

【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、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】

【羅馬書 13:7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、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、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、當懼怕的、懼怕他、當恭敬的、恭敬他。】

c) 但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」也表明，一切不屬『神』的，『神』絕對不要，屬地的不能與屬天的混合在一起。『神』要建立的是『神』國，內容、方法、權柄都必須是屬天的，所以教會不應該參與「凱撒」的活動，也不應該讓「凱撒」進來。

d) 另一方面，『神』的物當歸給『神』，一切屬於『神』的，『神』絕不容許被侵奪。

三、耶穌告訴撒都該人錯了的原因是 1. 因為不明白【聖經】 2. 也不曉得神的大能)

1) 人復活之後，成了什麼樣子？那時候地上曾經有的婚姻關係還在嗎？

a) 在天國沒有死人。死是地上的事。

b) 人復活之後像天上的使者一樣不娶也不嫁

【馬太福音 22:30 當復活的時候、人也不娶也不嫁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】

2) 耶穌如何證明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現在是在復活境界裡？

a) 『主耶穌』說『神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

【馬太福音 22:32 他說、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』 神不是死人的 神、乃是活人的 神。】

b) 『主耶穌』說話的意思是說：

I) 1. 『神』既然自稱為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，

而『祂』自己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，故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雖然死了，『神』必定會叫他們復活【馬太福音 8:11】，否則『祂』就要變成死人的『神』了。

【馬太福音 8:11 我又告訴你們、從東從西、將有許多人來、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一同坐席。】

II) 2. 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都已死了，可是『神』在『摩西』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，好像他們仍舊活著，與『摩西』同時代一般。現在『神』說『祂』是這三個人的『神』，可見在『神』眼中，他們是活著的。

c) 『神』是永活的『神』

【出埃及記 3:14 神對摩西說、我是自有永有的，又說、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、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:15 神又對摩西說、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、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、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、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，耶和華是我的名、直到永遠、這也是我的紀念、直到萬代。】

d) 『神』既然宣布自己是「『亞伯拉罕』的『神』，『以撒』的『神』，『雅各』的『神』」，就表明永恆不變的『神』和他們建立了永恆不變的關係，自然不會讓他們死去而中止這種永恆不變的關係。

【出埃及記 3: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、對他們說、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、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、向我顯現、說、我實在眷顧了你們、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。】

e) 所以說「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，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雖然已經死了，但『神』必定會叫他們復活【馬太福音 8:11】，否則『祂』就要變成死人的『神』了

【馬太福音 8:11 我又告訴你們、從東從西、將有許多人來、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一同坐席。】

四、律法師如何試探耶穌，怎麼問祂？(答案：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)

1) 神的誡命是律上加律，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在這麼多條例中，您認為哪一條是最大的？

a) 就一方面說，律法上的誡命，每一條都很重要，不能重這條輕那條【雅各書 2:10】【馬太福音 5:19】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；

【雅各書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、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】

b) 但另一方面，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誡命的精髓，推而及之，也就掌握了全般誡命，故有『最大』的說法。

c) 十條誡命可分為對『神』和『對人』兩大部分。

d) 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【馬太福音 22:37~38】這段話，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，整個【舊約】的大道理就是愛『神』、愛人。
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】

e) 由於他們太過於強調不可以做這個 不可以做那個 而忘記「神」是愛

2) 耶穌怎麼回答他？為何這是最大的？(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所依據)
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9 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40 這兩條誡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】

a) 『主』說，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，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』『其次也相仿：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教訓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』

b) 這兩條誡命，不論愛『神』或愛人，都是愛的問題。

c) 『主』所提到的這節經文是出自【申命記 6:5】，特別突出一個愛字，因為『神』就是愛。

【申命記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】

d) 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誡命，但若不是出於『愛『神』』的緣故，在『神』面前便毫無價值；所以說，愛『神』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e) 而一般人都只是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，但『主』只關切我們對『祂』的認識，因為這是問中之問，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

五、耶穌問法利賽人基督是誰的子孫，他們怎麼回答？(答案：是大衛的子孫)

1) 法利賽人答錯了嗎？

a) 法利賽人答是對的

【馬太福音 22:42 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、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

大衛的子孫。】

b) 不過這就像【馬太福音 2:5】，當希律問祭司長和文士說：「基督當生在何處」時，他們立即回答，「在猶太的伯利恆。因為有先知記著，說」是一樣的。他們都有【舊約聖經】知識，卻又同樣不明白【聖經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:5 他們回答說、在猶太的伯利恆、因為有先知記着說、】

c) 所以當『耶穌』再多問一句，他們就回答不出了。

2) 耶穌問法利賽人：「大衛既稱基督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 要凸顯什麼事(法利賽人對【聖經】的認識只是片段，不是全面)

「大衛既稱基督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

a) 這個問題摸著的事『基督』的身位問題，這是『法利賽人』不知如何回答的一個問題。

b) 關於『基督』的身位，『法利賽人』只有一半的【聖經】知識，只知道『主』按著『祂』的人性，是『大衛』的子孫。

c) 他們缺少另一半的知識，就是『基督』按著『祂』的『神』性，是『神』的兒子。

d) 『耶穌』在這裡清楚指明自己的身份是如何，按肉體說，『祂』是人子，『祂』是『亞伯拉罕』的後裔，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；

e) 正因如此，『祂』才能體會我們成為人經歷的痛苦及愁煩。否則，『祂』就無法按照所應許的，真正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

f) 還有，『耶穌』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這也證明『祂』不是隨意的一位人子，而是『神』在歷世歷代，藉著先知的話語，和以色列歷史所應許的『耶穌』，也就是『救主』『彌賽亞』。

g) 但按照聖靈啟示，『祂』確實也是永生『神』的兒子。

h) 當時人不明白這點，以為『耶穌』只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『祂』來只是帶來地上的國度，好像『大衛』的國度而已。

i) 事實上，『耶穌』的國度遠超過『大衛』的國度。人的國度是有限的，無論一個君王多麼強悍威武，多麼會治理國家，但世界上的事，沒有一件不會過去。然而『耶穌基督』的國權，卻存到永遠；『祂』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，不但在宇宙中掌權，也在人類歷史中掌權，更在人心靈深處掌權。

『要凸顯什麼事』

a) 要凸顯『法利賽人』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，知道那要來的『彌賽亞』(基督的希伯來文，意受膏者)，是【大衛】的子孫，卻對【大衛】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【詩篇 110:1】，不求甚解。

【詩篇 110:1 [大衛的詩。] 耶和華對我「主」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】

c) 『耶穌』問這個問題，就是要我們明白『神』的福音，真知道『神』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【哥羅西書 2:2】。

【歌羅西書 2:2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、因愛心互相聯絡、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、使他們真知 神的奧秘、就是基督。】

d) 基督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說出『祂』降卑人性的一面；基督是『大衛的『主』』，也說出『祂』榮耀『神』性的一面。

e) 「法利賽人」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，知道那要來的基督是「大衛的子孫」，所以狹隘地以為彌賽亞只是另一個『大衛』，是一個帶領猶太人復國的政治領袖。

馬太福音第 22 章 分享

※ 『耶穌』受各方的試探』

- 1) 『耶穌』進入『耶路撒冷』，全城都震動了。
- 2) 『祂』在城中所行的頭一件事，就是行使他的權柄潔淨『神』的殿。
- 3) 『祂』趕出，但『祂』接納；『祂』推倒，但『祂』又建立。
 - a) 『祂』使一度成為賊窩的聖殿霎時間得到了恢復，又稱為禱告的殿。
 - b) 『祂』就治好了瞎子、癩子的。
- 4) 在『主耶穌』被提問中說到四件事：①宗教、②政治、③信仰和④律法。
 - ①關於宗教，『祂』被問到在宗教活動裏權柄的來源。
 - ②關於政治，『祂』被問到納稅給羅馬政府。
 - ③關於信仰，『祂』被問到對復活的信仰。
 - ④關於律法，『祂』被問到那一條誠命最大。

※ 『不能為『神』所用的百姓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】有個特點，他一直在不斷地論述兩種體系，一種是屬世界的體系，一種是屬『神』的體系。
- 2) 【馬太福音 1 章】開始，就講的都是①兩個國度，②兩種追求；③兩種根基

和④兩種結果。

3) 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，『馬太』剛剛講完了為『神』結果子的百姓。到了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，馬太又講了不能為『神』使用的百姓。

4) 按照『馬太』講的觀念讀【聖經】

①不要斷章取義，

②避免掉入『法利賽人』、『希律黨』、『撒都該人』，這些派別對【聖經】的看法都不一樣。

5) 所以我們學習到:如果是『神』要除滅的人，我們為什麼要做那樣的人呢？

6) 如果是『神』要獎賞的人，我們為什麼不做這樣的人呢？

7) 我們一定要做一個討『神』喜悅的人。

8) 其實，人一生都是自己選擇的結果。我們要選擇除去裡面屬世界的體系，建立一套屬『神』的體系。

※『分門別派』

1) 基督教這個圈子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『分門別派』。

2) 其實世上的人並不理會這些的事情，人家懶得管，也搞不清楚教會裡這些人到底在幹什麼，但是教會裡的人卻相咬相掐。

3) 如果人裡面有①屬世界的『邏輯體系』，再加上點②宗教味，那真的非常要命。

4) 因為他們對自己所信的非常認定，認定自己手裡的就是真理。

5) 所以他們認定『耶穌』是個異端，認定『耶穌』是迷惑人的。

【婚筵的比喻】

※『婚筵的比喻』(V22:1~14)

1) 這『婚筵的比喻』，是『主』回答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延續。

2) 在『祂』回答關於『祂』權柄的問題時，『祂』說了三個比喻：①『長子名分轉移的比喻』、②『葡萄園的比喻』、以及③『婚筵的比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8 又說、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、他來對大兒子說、我兒、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、有個家主、栽了一個葡萄園、周圍圈上籬笆、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、蓋了一座樓、租給園戶、就往外國去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3) ①『長子名分轉移的比喻』啟示原屬於以色列國的長子名分，已經被奪去並賜給教會。

【馬太福音 21: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、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。他們說、大兒子、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稅吏和娼妓、倒比你們先進 神的國。】

4) ②『葡萄園的比喻』指明『神』的國即將從以色列人奪去並賜給教會。因此，

①②這兩個比喻是互相平行的。

5) 我們若沒有『長子名分』，就不能有份於『國度』。藉此我們看見『長子名分』

和『國度』並行。

6) 頭兩個比喻在消極一面說到以色列人，因為『長子名分』和『國度』都從以色列人奪去了。

7) 『主』的回答若停在這裏就不完全；只論到消極一面，沒有積極的結果。

8) 因此，在前兩個比喻之後，主加上『婚筵的比喻』，完成『祂』的回答。『祂』說這比喻時，從消極一面轉到積極一面。

【反對『耶穌』的勢力】

※ 『反對『耶穌』的勢力』

1) 在反對『耶穌』的勢力中，

I) 第一種勢力：是不信，以宗教領袖作代表。他們查問『耶穌』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3 耶穌進了殿、正教訓人的時候、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、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、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。】

II) 第二種勢力：是世俗，(法利賽人與希律黨)的人政教聯合作代表，他們盤問納稅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5 當時、法利賽人出去商議、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6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、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說、夫子、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、並且誠誠實實傳 神的道、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、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7 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以不可以。】

III) 第三種勢力：是道理，以『撒都該人』作代表，他們提問復活的婚姻；還有以律法師作代表，他們試問最大的誡命。

【馬太福音 22:23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、他們來問耶穌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6 夫子、律法上的誡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】

2) 他們的這些惡意的試探『主耶穌』都從容應對。

3) 在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裡，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：

一、祭司長與民間長老的試探 (V22:1-14)

二、『法利賽人』和『希律黨』的試探 (V22:15-22)

三、『撒都該人』及律法師的試探 (V22:23-46)

※ 『一、來自祭司長與民間長老的試探』(V22:1-14)

1) 從【馬太福音 21:23】開始這些宗教領袖對『耶穌』的試探，他們存著不信的噁心來查問『耶穌』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3 耶穌進了殿、正教訓人的時候、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、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、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。】

2) 『耶穌』總是以比喻回答他們。當他們看出『主』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的那兩個比喻(兩個兒子跟葡萄園戶)都是指著他們說時，他們就更加惱怒、痛恨，於是兇相畢露，想要捉拿他，只是怕眾人，沒敢下手。

【馬太福音 21:46 他們想要捉拿他、只是怕眾人、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。】

3) 接著『耶穌』就以第三個比喻(娶親筵席)來回答他們的惱怒。

4) 這是一個審判的比喻。

a) 頭兩個比喻說到選民在地上為『神』的國所應負的責任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8 又說、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、他來對大兒子說、我兒、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、有個家主、栽了一個葡萄園、周圍圈上籬笆、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、蓋了一座樓、租給園戶、就往外國去了。】

b) 這第三個比喻所注意的是在天國裡的權利。

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5) 從打發人去作工的葡萄園(勞苦和服侍)，轉為召請人來赴娶親的筵席(歡樂與享受)。

【馬太福音 20:1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、清早去雇人、進他的葡萄園作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8 於是對僕人說、喜筵已經齊備、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】

6) 在【馬太福音 22:1~14】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第一件：『被召的人對娶親筵席的態度』【馬太福音 22:1~7】

第二件：『王差僕人往岔路口召人赴席』【馬太福音 22:8~10】

第三件：『耶穌』把被召的與選上的分開』【馬太福音 22:11~14】

※ 『二、來自『法利賽人』和『希律黨』的試探』(V22:15-22)

1) 『耶穌』還在聖殿裡，但他的智慧使那些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無言可答。

【馬太福音 21: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、聽見他的比喻、就看出他是指着他們說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46 他們想要捉拿他、只是怕眾人、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。】

2) 當時的『法利賽人』看出在『耶穌』的行為上是找不到把柄的，便出去商議，要在他的話語上找。

3) 在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第一件：『法利賽人』商議怎樣陷害『耶穌』【馬太福音 22:15】

第二件：聯合『希律黨』人共同陷害『耶穌』【馬太福音 22:16~17】

第三件：『耶穌』把『該撒』的和『神』的物分開 【馬太福音 22:18~22】

※ 『三、來自『撒都該人』及律法師的試探』(V22:23-46)

1) 『耶穌』進入『耶路撒冷』，①潔淨聖殿，②教訓百姓，③治好病殘，④獨行奇事，⑤從小孩子的口中完全了讚美，⑥就受到了各方的試探。

2) 首先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以宗教領袖自居來試探『耶穌』的權柄來源；

3) 接著有『法利賽人』利用『希律黨』人的政治勢力來試探『耶穌』的納稅態度。

4) 這兩批人在『耶穌』的智慧面前無言以對，都先後離開他走了，現在又有『撒都該人』及律法師來到他那裡，分別以復活和誠命來試探他，結果也分別被『耶穌』堵住了他們的口。

5) 在【馬太福音 22:23~46】裡，我們要看三件事。

第一件：『撒都該人』來辯駁復活的事 【馬太福音 22:23~33】

第二件：律法師以最大誠命試探『主』【馬太福音 22:34~40】

第三件：『耶穌』堵住所有試探者的口 【馬太福音 22:41~46】

馬太福音第 22 章 註解

【馬太福音 22:1~14】

※『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~7】被召的人對娶親筵席的態度

馬太福音 22:1 耶穌①又用比喻對他們說、

馬太福音 22:2 ②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

馬太福音 22:3 ③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。他們卻不肯來。

馬太福音 22:4 ④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、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、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、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。請你們來赴席。

馬太福音 22:5 ⑤那些人不理就走了。一個到自己田裏去。一個作買賣去。

馬太福音 22:6 ⑥其餘的拿住僕人、凌辱他們、把他們殺了。

馬太福音 22:7 ⑦王就大怒、發兵除滅那些兇手、燒燬他們的城。

【馬太福音 22:8~10】王差僕人往岔路口召人赴席

馬太福音 22:8 ⑧於是對僕人說、喜筵已經齊備、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

馬太福音 22:9 ⑨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見的、都召來赴席。

馬太福音 22:10 ⑩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、凡遇見的、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。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1~14】『耶穌』把被召的與選上的分開

馬太福音 22:11 ⑪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

馬太福音 22:12 ⑫就對他說、朋友、你到這裏來、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

馬太福音 22:13 ⑬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。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馬太福音 22:14 ⑭因為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。

①『又』：(V22:1)

a) 「又」字表明，這是緊接著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的末了，『耶穌』對那些宗教領袖講完了頭兩個相同性質的比喻之後說的，主題都還是什麼人可以進天國。

※『兩個兒子的比喻』

b) 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中的『兩個兒子的比喻』是責備他們表裡不一

※『惡園戶的比喻』

c) 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中的『兇惡園戶的比喻』是責備他們竊取「神」得權柄跟榮耀。

d) 『兇惡園戶的比喻』指「神」因猶太人棄『主』，故『主』亦棄他們；

※『婚筵的比喻』

e) 『婚筵的比喻』是指「神」棄猶太人後，外邦人便蒙悅納，但並非每一個外邦人都得救。

f) 『兇惡園戶的比喻』說到要呈獻工作的成果，『婚筵的比喻』喻說到要享受「神」的備辦。

✳ 『婚筵』 (V22:1)

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- 1) 猶太人的婚宴經常長達數日，因此他們請人赴宴一般有兩個步驟，
 - a) 先發邀請，再請僕人去通知赴宴。
 - b) 被邀請者若已答應要來赴宴，卻又反悔不來，是一件很不禮貌的事，甚至可以說是一種侮辱。
- 2) 在阿拉伯部落裡，甚至可以此為藉口開戰。
- 3) 『耶穌』對『法利賽人』和『文士』說，
 - ① 娶親的筵席都準備好了，
 - ② 王讓僕人一再地去請那些被邀請的人來赴宴，可是他們都找理由推搪不來了；
 - ③ 有的還把王派去的僕人殺了。
 - ④ 因此，王大怒，向那些人宣戰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。
 - ⑤ 王稱這些人是『不配』來參加筵席的人。
- 4) 『法利賽人』和『文士』當然聽得懂，因為『耶穌』是以當時的背景在開導他們。
- 5) 猶太人是『神』的選民，但是他們的倨傲使他們被隔絕於天國門外。

② 『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』：(V22:2)

- a) 【馬太福音 21 章】葡萄園的比喻指【舊約】，那裡說到『神』的國，『主』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、順服。
- b) 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『婚筵的比喻』指【新約】，這裡說到天國，『主』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歡樂、享受。
- c) [背景註解]：按古代中東地方的風俗，娶親的筵席是在新郎家中舉行；關於婚禮本身，是由新郎的父母負責的。
- d) 『婚筵的比喻』中『王』指父「神」；
- e) 『他兒子』指「神」的愛子「主耶穌基督」；
- f) 『娶親』表明在【新約】時代，『「神」』要為『基督』娶教會作『祂』新婦；
- g) 『筵席』象徵「神」與人一同歡樂，這對於人而言，乃是一種恩典的享受。是指「耶穌基督」福音的筵席。
- h) 這裏說，「天國好比一個王」，不是說教會，而是說天國，因此指範圍方面包括尚未得救的人，教會指全體得救之信徒（並非地方教會），故無不得救的人。
- g) 【路加福音 14 章】之比喻純為福音的問題，比喻之本身與此處不同，所以可斷定為不同此處的講解。
- h) 在這個比喻裡，沒有提到新婦如何。因為『「主」』所注意的是人對自己在

國度裡當得的權利的態度。

※ 『『神』根據甚麼把外邦人提到前面來』(V22:2)

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爲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1) 「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爲『祂』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」(V22:1)

2) 比喻有它要表達的目的，因此我們必須掌握住那目的，不讓枝節的事物擾亂那目的。

3) 這比喻不是說到教會進入與『主』榮耀的聯合，而是說到外邦人憑甚麼先享用了天國的豐富。

4) 王為兒子娶親大擺筵席，

①請了許多的客人來赴席，

②但是這些客人都不領情，都不來參加婚筵，甚至藐視王所差遣的人，

③因此王就嚴厲的對付了這些人。

5) 這一段話，是指出以色列人對『神』的態度和結果。

①原來給『神』看為配的以色列人，

②因為不珍惜自己有配的資格，

③結果配的資格被取消了。

6) 喜筵已經齊備，結果就將無論善與惡的都一樣的被召來。因為不珍惜自己有配的資格，結果配的資格被取消了。

7) 原來那些不配的外邦人，因為『神』格外的安排，使原來不配的成為配。這個「不配」與「配」的資格轉換就是恩典。不是根據人的所是，乃是根據『神』的恩典，這就是外邦人得以先享用天國豐富的根據。

8) 恩典不單是顯在豐富的預備，更是顯在『神』給他們配的資格。這資格就是在王的禮服庫裡所取出來的禮服，這禮服是王白白供應給被邀請的人的。不管是甚麼人，善的也好，惡的也好，穿上了禮服就是配。

③ 『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。他們卻不肯來。』(V22:3)

a) 國王請客故用『召』字。

b) 「被召的人」表示他們事先已經被召呼過了，是指『神』的選民以色列。

c) 依照當時的慣例，筵席預備好了的時候，「主」人會派人再去請一遍。

d) 現在這位王第一次打發他的僕人去召他們，話雖然不多，實際要告訴他們的意思就是婚筵已經預備好了，叫他們來入席。

e) (V22:3)說的正是第二次邀請那些之前已經「被召的人」，第(V22:4)節又再請了第三次(參看④)，但他們都拒絕(G:第一次就是當初與神立約的時候)

【馬太福音 22:3 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。他們卻不肯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、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、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、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。請你們來赴席。】

f) 這被召的人是指以色列，他們不信『耶穌』是『基督』，是『神』的兒子；也不信『主』所差遣的使徒們的見證。他們甘願棄絕『神』所賜予在天國裡

的權利和福份。

g) 這個比喻是將【新約】比作筵席，所以，打發去的僕人，不是指【舊約】的先知，而是指【新約】的使徒。

h) 在【新約】的時代，『「神」』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；

i) 這裏的『僕人』，是指【新約】時代中頭一批被『「神」』差遣的僕人，也就『「主」』和『施洗約翰』的門徒。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，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。

j) 〔話中之光〕有分於筵席與否，全在於被邀的人『肯不肯』來；求『主』給我們一顆『肯』的心，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。

※ 「他們卻不肯來」

a) 「他們卻不肯來。」他們是在王權之下，並且有約在先。他們聽得見，也能明白，本應該立刻回應，來入席，但結果卻出乎意料，他們卻不肯來。他們不信門徒們的見證。

b) 按最初「被召」的時候所答應的前來赴宴，與小兒子出爾反爾【馬可福音 21:30】，園戶背棄租約【馬可福音 21:34~36】是一樣的。這些賓客同樣是比喻那些已經與『「神」』立約的猶太人和信徒，不是指第一次聽到『「神」』的邀請當即拒絕的非信徒。

【馬太福音 21:30 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、他回答說、父阿、我去、他卻不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4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、就打發僕人、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5 園戶拿住僕人。打了一個、殺了一個、用石頭打死一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6 「主」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、比先前更多、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。】

※ 『王一再打發奴僕去召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婚筵』(V22:3)

【馬太福音 22:3 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、他們卻不肯來。】

1) (V:22:3)所說的奴僕是【新約】的頭一批使徒。(頭一批被『「神」』差遣的僕人，也就『「主」』和『施洗約翰』的門徒。)

【馬太福音 22:3 就打發僕人去、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、他們卻不肯來。】

2) (V:22:4)的奴僕是『主』後來差遣的使徒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、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、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、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、請你們來赴席。】

3) (V:22:4)說到公牛和肥畜，二者都是指基督。『祂』被殺，使『神』的選民可以享受『祂』作筵席。基督有許多方面給我們享受。

4) 雖然(V:22:5~6)各樣都齊備了，奴僕也一再出去，人卻不肯來，甚至抓住奴僕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。

④ 『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、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、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、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、請你們來赴席。』(V22:4)

a) 『王又打發別的僕人』：這是指在五旬節並其後所發生的事；

b) 『別的僕人』是指【新約】時代中第二批被『「神」』差遣的僕人，也就是包括使徒『保羅』在內的使徒和信徒們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、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、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、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、請你們來赴席。】

b) 「別的僕人」，指五旬節時，使徒和門徒向猶太人第二次作見證。

c) 他們一直在『耶路撒冷』作工，甚至『撒瑪利亞』都不去。故『神』容讓逼迫臨到，使他們分散到異邦人中【使徒行傳 8:1、4】。

【使徒行傳 8:1 從這日起、耶路撒冷的教會、大遭逼迫、除了使徒以外、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】

【使徒行傳 8:2 有虔誠的人、把司提反埋葬了、為他捶胸大哭。】

【使徒行傳 8:3 掃羅卻殘害教會、進各人的家、拉着男女下在監裏。】

【使徒行傳 8:4 那些分散的人、往各處去傳道。】

d) 以前喜宴準備時間大約 1 年 第一次是詢問要步要參加 第二物是說準備就緒了

e)【馬太福音 22:3】僅是請來，【馬太福音 22:4】才說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」，就是『「主」』耶穌已經死而復活了。

f) 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——乃指以色列人。

※「我的筵席」

a) 王在此特別強調「我的筵席」，是叫人知道：此「飯」非同小可。

※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」

a) 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」：象徵『「耶穌基督」』是『「神」』的羔羊，為世人的罪孽，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為我們恩典的享受。

b) 「宰了」和「都齊備」表明『「神」』那一面已經作祂所該作的，只等我們人這一面的反應；『「神」』的救法是兩面的，缺一不可。

※「各樣都齊備」

a) 「各樣都齊備」：指『「神」』在基督裏所豫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【以弗所書 1:3】。

【以弗所書 1: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、他在基督裏、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】

b) 『「神」』『愛心』的手所備辦的，必須人伸出『信心』的手去接受；兩手相連，才能使救恩顯得完全。

⑤『那些人不理就走了、一個到自己田裏去、一個作買賣去。』(V22:5)

※「那些人不理就走了。」

a) 五旬節的情形雖有三千、五千人得救，仍屬小數，一小群而已。『約瑟夫』說，當『「主」』被釘的那一天，『耶路撒冷』有三百萬人。

b) 「那些人不理就走了。」這是一等人。這等人，各自奔回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。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【以弗所書 2:3】，陷在迷惑，落入網羅。

【以弗所書 2: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、放縱肉體的私慾、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、本為可怒之子、和別人一樣。】

c) 「不理」與【希伯來書 2:3】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」的的「忽略」在原文是一個詞，含有「不重視」的意思。

【希伯來書 2: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、這救恩起先是「主」親自講

的、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】

※「一個到自己田裡去。」

a) 「一個到自己田裏去」：這是從事農耕；「種田」指農業；

b) 「一個到自己田裡去。」在【馬太福音 4:23】『耶穌』開始傳道就曾在猶太人的會堂裡傳國度的福音，

【馬太福音 4:23 耶穌走遍加利利、在各會堂裏教訓人、傳天國的福音、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】

c) 還有在【馬太福音 6:33】『耶穌』在教導人不能事奉兩個『主』的時候，早已說過，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」。

【馬太福音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·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】

d) 可是這一個不加理睬而走的人，不去『「神」』的國，不求『「神」』的義，只到自己的田。

※「一個作買賣去」

a) 「一個作買賣去」：這是從事商業。「買賣」指商業。

b) 「一個作買賣去。」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，『在你們身上取利。』

c) 已經與『「神」』立約的人如果一面事奉『「神」』、一面事奉瑪門，必然會把自己的田產和買賣放在高於『「神」』的地位上。

d) 屬地的物質(「自己田裏」)和錢財(「作買賣」)，常成為人追求屬天事物的最大攔阻。

e) 本節裏的兩種人代表一般猶太的百姓，他們重視肉體與魂的需要和享受，過於自己的靈命並他們在『「神」』面前的光景。

※『凡是不能被『神』使用的，就是受咒詛的』(V22:5)

【馬太福音 22: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·一個到自己田裏去·一個作買賣去·】

1) 『耶穌』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那些猶太人怎麼說：流這個人血的罪，歸在我們和我們後代人的身上。

2) 結果這些不能被『神』所用的百姓，要麼被除滅，要麼被丟在黑暗裡。凡是不能被『神』所用的都是受咒詛的

3) 我真的要反思一下，看看我們裡面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，一個到田裡去，一個去做買賣，都賺錢去了。

4) 今天把做工和做買賣看的比『神』更重的基督徒比比皆是，今天的教會也沾染了許多屬世界的體系！

※『那屬世界的體系到底是什麼呢？』(V22:5)

【馬太福音 22: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·一個到自己田裏去·一個作買賣去·】

1) 屬世界的體系其實不是殺人放火，殺人放火背後是個宗教的靈，他們堅定自己的信念，

2) 一般的老百姓總認為『信主』沒用，該做工 還是要做，該管的事 還是一樣必須管。

3) 他們一般經常的問題是：我要是『信主』了，

①那我的工作誰管？

②我的問題誰解決？

③那我孩子怎麼辦啊？

4) 但我們必須了解人活著，需要的不是錢，不是做工，而是『神』。

5) 人如果沒有『神』，那日子還怎麼過呢？

6) 今天『神』已經透過【聖經】啟示給我們，我們裡面那種屬世界的東西要被除掉！

7) 有一天如果我們裡面『屬肉體』的、『屬世界』的和『識別善惡』的這些東西都被除掉後，我們就會成為，為『神』結果子的百姓，當然我們為『神』結果子的話，那果子還是歸我們自己。

8) 今天我們來到『神』這裡吃宴席，『神』沒有收我們的錢。我們一定要知道『神』的恩典雖然是免費的，但卻是無價的。

※『輕忽了『神』的邀請』(V22:5)

【馬太福音 22: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，一個到自己田裏去，一個作買賣去。】

1) 『主』人擺設宴席邀請許多人參加，這豐盛的宴席代表『神』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一切豐盛的恩典。

2) 但當時有許多人接受邀請，卻拒絕來到宴席中，就像今天世上許多人輕忽了

『神』的邀請，也享受不到『神』所預備的恩典。

3) 人會輕忽救恩的原因是：首先，他們不明白自己生命的需要，不知道人活在黑暗的光景中，需要『耶穌基督』的救恩。

4) 當一個人沒有看見自己的需要時，就不會來到『神』面前尋求解答。

5) 今天人心中最大的問題，就是『罪』；『罪』的問題得不到解決，人就不可能擁有真正的滿足、平安和喜樂，而『罪』的問題是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解決的。

6) 一個活在『罪』惡轄制裡的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脫離『罪』惡，這就是為什麼『神』需要差遣『祂』的兒子來到這個世界。

7) 因為『耶穌』是無『罪』的救『主』，我們才能在基督裡領受一切恩典；『祂』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承受『罪』惡的刑罰，讓我們能享受在『神』裡面的救恩與滿足。

8) 其次，不明白人生的短暫。若我們明白生命是這樣短暫，就會作聰明的投資，不會在世上尋求短暫的投資和買賣。

9) 當我們明白在『神』裡面永恆的投資能帶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才能回轉到『神』面前尋求幫助。

⑥『其餘的拿住僕人、凌辱他們、把他們殺了。』(V22:6)

a) 「其餘的」：指那些積極反對『主』福音的人，他們之中多半是為猶太教的遺傳熱心，因此逼迫、殺害『主』的僕人

b) 「其餘的人」，不是農人或商人者，即祭司、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等。四、五兩節完全應驗。

c) 另外一些人，則定意反叛、敵對。他們惡意地對待王的僕人：拿住他們，凌辱他們，並且狠下毒手，把他們殺了，何其狂暴乃爾呀！這一等人，喪心病狂，言行昏亂，荒謬殘忍。他們可惡到了極點，是自取滅亡。

d) 『拿住僕人，……殺了』，『司提反』、『雅各』被殺，『彼得』下監【使徒行傳 7:58-60】，【使徒行傳 12:2-3】。

【使徒行傳 7:58 把他推到城外、用石頭打他，作見證的人、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。】

【使徒行傳 7:59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、司提反呼籲「主」說、求「主」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。】

【使徒行傳 7:60 又跪下大聲喊着說、「主」阿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說了這話、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】

【使徒行傳 12:2 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】

【使徒行傳 12:3 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、又去捉拿彼得。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。】

① 『王就大怒、發兵除滅那些兇手、燒燬他們的城。』 (V22:7)

a) 「燒燬他們的城」：這是古代常見的軍事行動。

b) 『馬太』在寫【馬太福音】時他們已經是亡國奴了。

c) 本節豫言日後『「神」』審判猶太人與耶路撒冷被毀的情形。

d) 這裏的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」，應驗於『「主」』後七十年，提多』率羅馬軍兵攻破並燒燬了『耶路撒冷』城，並殺死了不少猶太人，血流成河。

e) 當『耶穌』被賣的那一夜，『彼得』用刀削掉了大祭司僕人『馬勒古』的右耳時，【馬太福音 26:52】『耶穌』就對他說：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當那些被召的人把王的僕人先辱、後殺，王就大怒，於是發出他的兵，除滅那些殺人的兇手，燒毀他們的城，就是已經被他們污穢了的所住之地。

【馬太福音 26:52 耶穌對他說、收刀入鞘罷。凡動刀的、必死在刀下。】

※ 『王就動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。』 (V22:7)

【馬太福音 22:7 王就大怒、發兵除滅那些兇手、燒燬他們的城。】

1) (V:22:7)說，『王就動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。』就在『主』後七十年『耶路撒冷』被羅馬『提多』的手下的羅馬軍兵毀滅了，這裏的軍兵被描述為王的軍兵，這事實指明地上所有的軍兵都是『主』的，為『主』所差遣的。

『兩約之間』

2) 在【舊約】和【新約】的過渡時期裏，『葡萄園的比喻』，說到園主除滅那些惡人，因為他們棄絕、逼迫並殺了他的僕人。他們甚至殺了『神』的兒子『耶穌基督』。

3) 『婚筵的比喻』說，『神』要毀滅那城，因為他們殺了基督之後，也殺了奉差遣去召他們赴婚筵的使徒們。

4) 『神』沒有在他們殺了『祂』的兒子之後立刻除滅他們。因著他們殺了基督，有助於為筵席豫備肥畜。

5) 但在使徒們被棄絕、被殺之後，主就差遣『提多』手下的羅馬軍兵毀滅『耶路撒冷』城。

6) 『提多』殘暴無情，拆毀聖殿，燒燬那城。正如『主耶穌』所說的，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

6) 此外，『提多』殺了許多猶太人，特別是首領。這就是『主』在這比喻中豫言的完全應驗。

⑧ 『於是對僕人說、喜筵已經齊備、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』 (V22:8)

a) 王在發兵除滅兇手，燒毀污穢之後，隨即對他的僕人說：喜筵固然是已經齊備，只是那所召的人不配赴席。

※ 「所召的人不配」

a) 『所召的人』指猶太人；他們先前已經被召的人，但出爾反爾，拒絕赴約。

b) 前兩個比喻的結論都說，將有另外一些人來取代那些不聽『神』呼召的人。

【馬太福音 21:31~32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、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。他們說、大兒子、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稅吏和娼妓、倒比你們先進 神的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32 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裏來、你們卻不信他、稅吏和娼妓倒信他。你們看見了、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31:41~43】

【馬太福音 21:41 他們說、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、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42 耶穌說、經上寫着、『匠人所棄的石頭、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、這是主所作的、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馬太福音 21:43 所以我告訴你們。 神的國、必從你們奪去、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】

※ 『不配』

a) 『不配』指他們不接受『神』的救恩。猶太人因棄絕『主耶穌』的救恩，置他們自己於『不配』的地位上【使徒行傳 13:46】。

【使徒行傳 13: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、 神的道先講給你們、原是應當的、只因你們棄絕這道、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、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】

b)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就不服『神』的義【羅馬書 9:31】，所以「不配」得著因信稱義的恩典。

【羅馬書 9: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、反得不着律法的義。】

c) 「不配」的人對於『神』所備辦『豐滿的基督』的態度乃是：

1. 『到自己田裏去』(V22:5)——依靠人工，自己養活自己。

2. 『作買賣去』(V22:5)——設法鑽營，謀取屬世的富裕。

3. 『拿住、凌辱、殺了』(V22:6)——堅決拒絕屬靈的信息。

⑨ 『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見的、都召來赴席。』 (V22:9)

a) 『岔路口上』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本來都是走在人生的「岔路口上」，徬徨不知何去何從，然而竟蒙了恩典。

b) 「岔路」指當時寬闊的大路，或是趕集的市場。

c) 由於猶太人拒絕『「神」』的恩召，『「神」』只好轉向外邦人【使徒行傳 13:46】。

【使徒行傳 13: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、 神的道先講給你們、原是應當的、只因你們棄絕這道、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、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】

d) 人在「岔路口上」猶豫不決時，最容易接受別人的指引；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，最容易接受福音。

e) 「岔路口」是路的岔口。這個「路」就是【馬太福音 22:10】的「路」，就是【彼得後書 2:15】「正路」的「路」。

【彼得後書 2:15 他們離棄正路、就走差了、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、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。】

※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」

a) 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」：表示我們外邦信徒的得救，並不是出於自己「主」動的追求，乃是出於『「神」』恩典的邀請。

b) 以前的被召者是有預備的，我們外邦人得救似乎是臨時的，是由於恩典的。

c) 這個比喻進一步說到，善與惡都將一樣被召，使原來「不配」的成為「配」，新的「配」完全是根據恩典，而不是根據人的所是。

※『往岔路口去』(V22:9)

【馬太福音 22: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見的、都召來赴席。】

12) (V:22:8~9) 王打發奴僕往岔路口去，召人赴婚筵『耶路撒冷』毀滅之後，『神』就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世界。

13) 所以【新約】的傳揚就轉向外邦人。【使徒行傳 13:46】。

【使徒行傳 13: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、 神的道先講給你們、原是應當的、只因你們棄絕這道、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、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】

14) 這裏的外邦世界由岔路口所表徵。歷代以來，儘管有一些反對和棄絕，但福音在外邦世界的傳揚仍然很成功。

15) (V:22:10) 因著宣揚十分得勝，婚筵上就坐滿了被召與受邀的人，許多人不論善惡都來赴婚筵

⑩『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、凡遇見的、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。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』(V22:10)

※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」

a) 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」：即指召請的對象包括所有的人，不分好人或壞人，只要肯來就可。

b) 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」呼召的對象包括所有的人，不分好壞，只要肯來就可以。救恩的原則完全越過人的善惡光景，

c) 這些新賓客並非只是外邦人，而是指所有肯來赴宴的人。

d) 「不論善惡」說出救恩的原則，完全越過人的光景——善的和惡的，都能夠蒙恩——罪人中的罪魁，也能蒙『「神」』憐憫【提摩太前書 1:15~16】。

【提摩太前書 1:15 基督耶穌降世、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、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】

【提摩太前書 1:16 然而我蒙了憐憫、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、顯明他一切

的忍耐、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】

- e) 這裏說「不論善惡」，如同今日的呼召，不管以往之歷史好壞。福音的豐富，不管以往的善惡；福音最後的目的，為要榮耀『神』的兒子。
- f) 『主』今日的呼召，並不管以往歷史的好壞，而是使信者的生命有奇妙的大改變。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」，這是外邦人蒙恩享受『神』的豐富；並不是善惡不分，一律都進『神』的國。

※ 『恩典使外邦人被召進入天國』 (V22:10)

【馬太福音 22: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、凡遇見的、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、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】

- 1) 在『神』原先的工作計劃裡，先是要得著以色列，然後就是得著萬民。
- 2) 現在因著以色列的背棄『神』，『神』就把在後的萬民提到在前來。
- 3) 如果照著律法，『神』這樣作是有難處的，因為律法原來也是一個約，是『神』與人立的約，這約是不能廢去的。
- 4) 這樣一來，『神』怎樣能把在後的外邦人提到在前來呢？
- 5) 首先要說明這一點，『神』並沒有廢去『祂』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在將來天國顯現的時候，以色列人還是保持在前面的位置【撒迦利亞書 8:20~23】。

【撒迦利亞書 8:20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將來必有列國的人、和多城的居民來到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8:21 這城的居民、必到那城、說、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、尋求萬軍之耶和華、我也要去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8:22 必有列邦的人、和強國的民、來到耶路撒冷、尋求萬軍之耶和華、懇求耶和華的恩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8: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在那些日子、必有十個人、從列國諸族中出來、〔族原文作方言〕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、說、我們要與你們同去、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。】

㊦ 『王』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』 (V22:11)

※ 『進來觀看賓客』

- a) 這可以理解為如『耶穌』分別綿羊和山羊一樣，為了區分義人和惡人而再來

【馬太福音 13:40-43】；。

【馬太福音 13:40 將稗子薅出來、用火焚燒、世界的末了、也要如此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1 人子要差遣使者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、和作惡的、從他國裏挑出來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2 丟在火爐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、要發出光來、像太陽一樣。有耳可聽的、就應當聽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1-46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、山羊在左邊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、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、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5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給我喫、渴了、你們給我喝、我作客旅、你們留我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6 我赤身露體、你們給我穿、我病了、你們看顧我、我在監裏、你們來看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7 義人就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、渴了給你喝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、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、或是在監裏、來看你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0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2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不給我喫、渴了、你們不給我喝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3 我作客旅、你們不留我住、我赤身露體、你們不給我穿、我病了、我在監裏、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4 他們也要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、或渴了、或作客旅、或赤身露體、或病了、或在監裏、不伺候你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5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、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】

- b) 還有『神』的救恩已準備好了，以色列人不配，但參加的人也不能隨便。
- c) 王是一貫重視被召的人在天國裡的品格的。婚筵上滿了坐席的人，並不是他最終的目的，王要進來親自視察坐席的人，他注意到在那裡有一個人沒有穿「禮服」。

d) 這裡的「禮服」原文是指婚筵上的「禮服」，是王為所有被召的人預備的。是「各樣都齊備，請你們來赴席」，這是福音。

e) 可惜，人總以為自己的衣服好，活在自義裡，不願脫下這個，不肯穿上那個，並不信靠『耶穌』，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【哥林多後 5:4】，就在婚筵上成為「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」了。

【哥林多後書 5:4 我們在這帳棚裏、歎息勞苦、並非願意脫下這個、乃是願意穿上那個、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】

※「觀看賓客」

a) 這裏說「觀看賓客」在審判臺前，人在天國範圍中，福音傳到之處不一定得救。

※「禮服」

a) 當時這些賓客都是直接從路上邀請來赴席的，因此不可能穿著「禮服」，惟一合理的解釋，便是『「主」』人也為所有的客人準備了婚筵用的「禮服」。

b) 那個客人既然應邀赴宴，卻不肯穿『主』人所豫備的「禮服」，這對『「主」』人是相當沒有禮貌的。

c) 【以賽亞書 61:10】預言「神」要以拯救衣為祂的選民穿上，

【以賽亞書 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神快樂、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】

d) 只可惜穿上拯救衣的不是原來的選民以色列人

e) 「**禮服**」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義袍，使我們披戴基督【羅馬書 13:14】；【加拉太書 3:27】。

【羅馬書 13: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、不要為肉體安排、去放縱私慾。】

【加拉太書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、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】

f) 「**禮服**」：在【聖經】裏代表『義行』【啟示錄 19:8】，因所召賓客『不論善惡』，故這義行必不是他們自己的義行。

【啟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g) 同時，婚宴的「**禮服**」既是「主」人所豫備的，無疑地，這「**禮服**」就是『神』為我們豫備好的『那上好的袍子』【路加福音 15:22】，也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袍【以賽亞書 61:10】。

【路加福音 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、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、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、把鞋穿在他腳上、】

【以賽亞書 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 神快樂、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】

※ 『到「神」面前去要脫去原先污舊的衣服』

a) 【撒迦利亞書 3:3~4】說：到「神」面前去要脫去原先污舊的衣服 換上「神」所賜的華美衣服，

【撒迦利亞書 3:3 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、站在使者面前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3:4 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、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。又對約書亞說、我使你脫離罪孽、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。】

b) 【新約】時這件衣服「神」已經透過「耶穌基督」賜下來了

c) 『神』給我們穿公義的袍子【以賽亞書 61:10】。這「**禮服**」是『「神」』為我們預備的（各樣都齊備）；可惜人以為自己的衣服好（自義），不肯脫下，不肯換，他並不信靠耶穌的義。

【以賽亞書 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 神快樂、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】

【基督為我們的義】

※ 「**筵席的禮服(1)**」

a) 「**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**」：他既然是賓客當中的一個，所以他也是接受『神』邀請的人。

b) **那個應邀卻『沒有穿禮服』的人，乃是指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並沒有真正悔改相信得救。對於這種假基督徒，他們不能享受救恩的喜樂。**

c) 他想憑著『自己的義』前來，那最後就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。耶穌希望大家都能赴筵席。

【啟示錄 3:4 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、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、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】

【啟示錄 3:5 凡得勝的、必這樣穿白衣、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、且要在我父面前、和我父眾使者面前、認他的名。】

d) 所有的人都可以接受白白的恩典參加天國的筵席，但並不等於上了筵席後

也毫無標準，可以輕率對待天國之王。

e) 新的園戶必須結果子 (V21:41、43)，新的賓客必須尊重「主」人，『神』的新子民也應該敬畏『『神』』、活出見證。

【馬太福音 21:41 他們說、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、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42 耶穌說、經上寫着、『匠人所棄的石頭、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、這是主所作的、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馬太福音 21:43 所以我告訴你們。 神的國、必從你們奪去、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】

※ 『婚筵的禮服(1)』 (V22:11)

【馬太福音 22:11 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】

- 1) 甚麼是「禮服」呢？「禮服」就是基督。到『神』面前來的人必須有義，人的義在『神』眼中沒有價值，人不能憑自己的義到『神』那裡。
- 2) 『神』就預備基督作我們的義袍，叫我們穿上基督，就可以進到『神』面前。
- 2) 不是基督的所作成為我們的義，乃是基督的自己（所是）成為我們的義，叫基督如何在『神』眼中為義，我們在『神』眼中也是一樣的義。
- 3) 我們憑著這「禮服」，不單是「被召」，也是「被選上」。

※ 『婚筵的禮服(1)』 (V22:11)

【馬太福音 22:11 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】

- 1) 這裡說的禮服，其實是預表一件「義袍」，【聖經】裡『神』常用公義當作衣服給我們穿上。
- 2) 『神』賜下基督，代替我們承受『罪惡』一切刑罰，好讓我們在『神』面前稱為義人，這就如同『神』把一件義袍，或是說一件禮服，讓我們穿在身上一樣。
- 3) 基督的救恩白白賜給我們，我們不需付任何代價換取，但我們需要自己領受。
- 4) 換句話說，我們要穿上『神』賜的義袍，否則按照本相無法見『神』的面，而且在『祂』面前是站立不住的。
- 5) 『神』已將禮服、義袍預備好了，我們需要做的，就是穿上，好在『神』的恩典裡有份。

【基督的義加上我們與所招的恩相稱】

※ 『婚筵的禮服(2)』 GOOD Answer

a) 有解經家認為，此處的婚筵，須等到千年國度的起頭，羔羊真正婚娶的時候【啟示錄 19:7】才舉行。

【啟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b) 所以，婚筵中的禮服必是指新婦所穿的**細麻衣**，也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【啟

示錄 19:8】。

【啓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- c) 故那個『沒有穿禮服』的人，乃是指已經得救，接受基督作他客觀的義，使他在『神』面前得以稱義；
- d) 問題乃在於他得救以後，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【腓立比書 3:9】，【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】
- e) 所以他乃是一個失敗的基督徒，行事為人沒有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也就是沒有『披戴基督』。
- f) 由於將來國度的喜樂和榮耀，是為得勝的基督徒豫備的，因此失敗的基督徒沒有資格享受那個婚筵。

※『婚筵的禮服(2)』(V22:11)

【馬太福音 22:11 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】

- 1) 『婚筵的禮服』是【詩篇 45:14】的錦繡衣服所豫表的，也是【啓示錄 19:8】節的細麻衣所象徵的。這就是【馬太福音 5:20】，得勝信徒超凡的義。

【詩篇 45:14 他要穿錦繡的衣服、被引到王前、隨從他的陪伴童女、也要被帶到你面前。】

【啓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】

- 2) (V:22:11) 那位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是得救的，因他已來到婚筵中。他也已經接受基督作他的義，使他在『神』面前得稱義；但他並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，【腓立比書 3:9】，使他能分於諸天之國的享受。(何哥的看法)02072021

【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】

45:13 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；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。

要一線一線的繡上去

- 3) 他已經蒙召得救了，但他沒有被選上享受諸天的國，那（婚筵）是單單為著得勝信徒的。
- 4) 婚筵的禮服象徵我們參加婚筵的資格。【新約】至少兩次題到這婚筵，就是在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和【啓示錄 19 章】。
- 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- 【啓示錄 19:9 天使吩咐我說、你要寫上、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。又對我說、這是 神真實的話。】
- 5) 照著【啓示錄 19 章】，那些被請赴婚筵的穿著潔淨的細麻衣。
- 6) 【啓示錄 19 章】裏潔淨的細麻衣，就是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裏婚筵的禮服。

這潔淨的細麻衣象徵超凡的義。

7) 【馬太福音 5:20】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

【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】

8) 這使我們有資格有分於來世國度實現的超凡的義，乃是在【詩篇四十五篇】裏所豫表的，那裏告訴我們，王后有兩件衣服。

※『錦繡的衣服』

【詩篇 45:13 王女在宮裏、極其榮華、他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。】

【詩篇 45:14 他要穿錦繡的衣服、被引到王前、隨從他的陪伴童女、也要被帶到你面前。】

※『細麻衣』

【詩篇 45:8 你的衣服、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、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、使你歡喜。】

※（藥沉香肉桂）

尼哥底母跟約瑟就拿了非常的沒藥和沉香，來膏耶穌的屍體，勝高油的四種香料—沒藥、香肉桂、菖蒲、桂皮—調進橄欖油裡，調和在一起，

膏油就是神的靈融合著主耶穌死而復活的經歷，所以膏油預表著耶穌得著榮耀的靈

9) 我們信徒也該有兩件衣服。我們都有了第一件衣服(錦繡的衣服)，就是使我們有資格得救的衣服。

10) 這衣服(錦繡的衣服)是客觀的基督，我們接受『祂』作我們在『神』面前的義。基督是我們的義，在『祂』裏面我們已經得稱義並且得救了。

11) 但接受基督之後，我們需要活出『祂』。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，使基督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義。這主觀的義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從我們活出的基督，就是潔淨的細麻衣，是第二件衣服(細麻衣)，也是使我們有資格參加婚筵的婚筵禮服。

※『婚筵禮服(2)』(V22:11)

【馬太福音 22:11 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】

- 1) 在『葡萄園的比喻』裏，主對園戶很嚴格，要求他們的工作達到某一標準。
- 2) 許多人誤解『主』，並錯用『祂』的恩典。認為因著我們在『祂』的恩典之下，『主』對我們就不嚴格。只要我們有『祂』的恩典，一切都沒有問題。
- 3) 然而，『主』對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更嚴格。『葡萄園的比喻』和『婚筵的比喻』都啟示『主』嚴格對付『祂』的子民，
- 4) 所以不論是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或是在恩典之下的信徒。
- 5) 不要以為因我們已被召來赴婚筵，我們就可以隨便。反而，『主』會進到筵席中，挑出那沒有第二件衣服的人。

6) 不錯，我們是已經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，我們在『神』面前得以稱義。但我們憑基督活著麼？在我們一天過一天的生活，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，並要活出基督。而這不是作出來的問題，乃是活出來的問題。

6) 在【新約】中，我們憑誰並且是怎樣活著。這會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上，暴露出我們是否是憑基督活著。

7)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要領會這道理很容易。但我們有沒有在日常生活中經歷這個作實際？這才是重點

8) 我們在基督的審判臺前的光景會如何？我們會有資格進入婚筵麼？我們若已經相信福音的第一部分，那我們也必須相信福音的第二部分。

※ 『婚筵禮服(2)』 (V22:11)

【馬太福音 22:11 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】

16) (V:22:11) 見有一個沒有穿婚筵禮服的，那沒有穿禮服的人必定是已經得救的人。

17) 人怎麼可能答應『神』的呼召，卻沒有得救？只要是(我們)答應了『神』的呼召，(我們)就得救了。但有沒有語所『蒙召的恩相稱』這就值得我們省思了。

18) (V:22:14) 『主耶穌』說到被召的多；

19) 在【以弗所書 4:1】，保羅指出我們得救的人就是蒙召的人。我們已經蒙召得救。

【以弗所書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、既然蒙召、行事為人就当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】

20) 雖然(V:22:11)的那人已經蒙召且得救了，然而他仍缺了婚筵的禮服。

12) 『就對他說、朋友、你到這裏來、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』 (V22:12)

a) 『主』不問人前幾天，是否有無故①打人、②說謊、③犯律法，

b) 『主』只問：①「怎麼不穿禮服？」②『主』不問我們以往的歷史，③『主』只問有否基督的義。

c) 「那人無言可答」：表示他明知故犯，沒有申辯的餘地，因為這次王的呼召非常清楚具體。

①，這是王為他兒子辦的娶親的筵席。

②，他的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。

③，各樣都齊備，包括禮服的預備，你只要信而順從。

d) 王不問他以往歷史，也不問他個人窮富，只問他有沒有穿上王為所有被召的人所預備的禮服（披戴『主』『耶穌』基督）。所以那人就沒法說任何的話了。因為不穿禮服是出於他自己的決定，是他定意不穿。他是明知故犯。

e) 「無言可答」，足證此人明知故犯。人雖窮，王已預備；乃人自己以為不

配。王有『禮服』，只怕人不肯脫下自己的舊衣，不肯穿上基督的義袍。

※『失去了『神』的見證。』(V22:12)

【馬太福音 22:12 就對他說、朋友、你到這裏來、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】

1) 以色列人不遵行『神』的旨意，只鑽進了宗教的窮巷，以至失去了『神』的見證。

2) 在『神』永遠的計劃裡，

①他們原是在先的，

②如今要變作在後的。

3) 『神』雖然沒有取消他們在天國裡的資格，但他們在天國裡的優先地位卻失去了效用，稅吏和娼妓比那些宗教人物要先進天國，外邦人也取代了以色列作建立天國的主流。

【馬太福音 21: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、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。他們說、大兒子、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稅吏和娼妓、倒比你們先進 神的國。】

4) 『主』『祂』要人明白『神』怎樣收納外邦人，『祂』也讓人更進一步的明白天國的性質，知道屬天的和屬地的區別。

5) 『祂』不要人單注意天國的外貌，『祂』要人十分有把握的領會天國的內容。

6) 『祂』不允許在天國裡有糊塗人，『祂』要叫人清楚的知道，人若沒有天國的性質，他就是能混進天國裡，他也沒有辦法活在天國裡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2 就對他說、朋友、你到這裏來、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13 『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(V22:13)

a) [背景註解] 古時猶太人的婚宴是在夜間舉行，屋裏燈火通明，屋外自然也就是在黑暗裏。

b) 「使喚的人」：指天使。

c) 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」：『外邊的黑暗』有二意：

I) 1. 若那未穿禮服的是指未得救的人，就是指永遠的沉淪。

II) 2. 若是指失敗的基督徒，則是指千年國度時的懲治【馬太福音 25:30】；他們在千年國度時，要暫時被趕離『主』的面光，而不得有分於『神』國的筵席【馬太福音 8:11~12】，但是最終仍要得救【哥林多前書 3:15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5:30 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8:11 我又告訴你們、從東從西、將有許多人來、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一同坐席。】

【馬太福音 8:12 惟有本國的子民、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、他就要受虧損、自己卻要得救、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】

※ 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』

- a) 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』：生動地勾勒出『神』的公義。『神』雖然無限地愛世人，但如果人們繼續不接受，他會毫不顧惜地懲戒人。
- b) 『神』愛以色列如同自己的瞳仁，卻毫不顧惜地震滅他們(7節)，何況我們這些罪人。
- c) 我們當成為謙卑地領受並享有「神」之恩典的智慧人，不要在『神』面前驕傲，成為被扔在外邊黑暗裡的人。

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』：『神』是公義的，發現問題，即時處理。但在命令使喚的人時，又滿了憐憫：「捆起他的手腳來」，免得他再放縱肉體。

※ 『在外邊的黑暗裏』

- a) 凡不依靠基督、憑著基督的，其結果乃是沉淪『在外邊的黑暗裏』，與基督無分無關。
- b) 雖然每一位樂意接受邀請的人都可進入這大筵席的會場，坐在席位上，但只有穿『禮服』的才能享受這筵席所帶來的一切福氣，沒有穿『禮服』的人終究必被趕出，受永刑之苦。
- c) 「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」只有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】裡說過三次，這是『神』對付被召而失敗者的辦法。在這裡，他們缺少信而順從，沒能捨己並與『主』同行一路，以致被趕出『神』兒子的婚筵，丟在國度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裡。

【馬太福音 8:12 惟有本國的子民、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0 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※ 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- a) 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這句話，也只有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】裡說過6次，另外在【路加福音 13:28】裡，『主』重複了一次。「哀哭」指明懊悔，「切齒」指明自責，這是人受對付的結果。

【馬太福音 8:12 惟有本國的子民、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2 丟在火爐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50 丟在火爐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4:51 重重的處治他、〔或作把他腰斬了〕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0 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和眾先知、都在「神」的國裏、你們卻被趕到外面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※ 『『外邊的黑暗裏』？一詞，指什麼地方？是否地獄，抑一特殊拘留所？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22:13】『外邊的黑暗裏』一詞，首見於【馬太福音 8:12】，以後再現於此處與【馬太福音 25:30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8:12 惟有本國的子民、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0 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2) 綜觀三處經文所示，只提到這些被丟在『外邊的黑暗裏』的人的痛苦，乃是『哀哭切齒』，此處並未加上任何的話。

3) 對於這『外邊黑暗裏』，有三種解釋：

I) 指地獄而言。認為這一段國王請宴的故事是比方救恩，不穿禮服的來賓，指未得救，即未穿義袍的假基督徒而言，他們將來要被丟在地獄，靈魂將受痛苦，那是一個永久受苦的地方。

II) 指陰間的特殊拘留所，認為這是一個靈魂暫時受苦的地方。有些基督徒的靈魂在死後要拘留在此黑暗之處，等到『「主」』再來時要被釋放受特殊的審判。

1) 這一派的人並引證【猶大書 6 節】說：『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「主」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』（這節經文中永遠二字非指永永遠遠，乃指一長久的時期，指大日審判前的時期）。

【猶大書 1:6 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、「主」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、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】

2) 許多不忠心的傳道人【馬太福音 25:30】，

【馬太福音 25:25 我就害怕、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、請看、你的原銀子在這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30 把這無用的僕人、丟在外面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3) 不守道的基督徒【馬太福音 22:12~13】，

【馬太福音 22:12 就對他說、朋友、你到這裏來、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4) 和許多不虔誠的猶太人【馬太福音 8:12】，

【馬太福音 8:12 惟有本國的子民、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將來都要在這特殊的黑暗裏咬牙切齒。

III) 指『千禧年國』的特殊拘留所，是肉體或復活後的靈體受苦之處。

4) 這種解釋是根據當時的故事背景。以色列人大戶人家請客人吃飯時，多在夜間，吃飯的客廳是燈光輝煌的，室外多不設燈。

5) 同日在外邊院子有一特殊拘留所，請客的財主時常把不聽話的僕人或客人，官長會把不遵命的兵士，用繩子捆起來，在眾貴賓面前羞辱他。然後丟在院子的黑暗拘留所中，等候第二天天亮的時候，拉出來審判他，稱為『天明的審判』。

6) 『主耶穌』也曾受過無理的『天明的審判』【馬太福音 27:1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7:1 到了早晨、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、大家商議、要治死耶穌。】

7) 這故事所指的，乃是在『主耶穌』臨審判的時候，把許多人拘留在千年國中的特殊黑暗拘留所，然後等候千年後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再作永久性的定罪。

8) 以上三說，誰是誰非，讀者可自由選擇。在這裏我們必須明白一個『解經的原則』。凡是有關人死後的事，肉眼看不見的事物，靈魂的種種問題，天上與陰間的一切事情，我們知道的太少，『「神」』也不願我們知道太多，因為『隱秘的事，是屬耶和華我們「神」的』【申命記 29:29】。

【申命記 29:29 隱秘的事、是屬耶和華我們「神」的、惟有明顯的事、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、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】

9) 所以關於這些事情，任何解釋都受到限制的，任何解經家都不能作絕對的與肯定的解釋，而認為自己的解釋為正確，別人的解釋為錯誤。這是本書作者很客觀的看法。

※ 『被扔在外面黑暗裏』(V22:13)

【馬太福音 22: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、捆起他的手腳來、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、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1) 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裏，並不是滅亡，乃是受到時代的對付，因沒有憑著基督過得勝的生活，以致在千年國時期，沒有資格有分於國度的享受。

2) 那時，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光明的榮耀裏，【哥羅西書 3:4】，但失敗的信徒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。

【歌羅西書 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他顯現的時候、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】

3) 許多基督教教師就說他是假信徒。但假信徒怎能獲准參加基督在空中的婚筵？

4) 請注意，『主耶穌』不是只說黑暗，乃是說『外面黑暗』。

5) 而【聖經】清楚的說，『主耶穌』回來時，『祂』要在榮耀裏來。

6) 因此，必定有一個榮耀的範圍，領域，所有的信徒都要在『祂』的榮耀裏被提到『祂』那裏。

7) 另外『主』要在空中設立審判臺。信徒受審判之後，失敗者要被扔在『外面黑暗』裏。這『外面黑暗』是指『主』榮耀範圍之外的黑暗。

8) 可見『主』用『外面』一辭描述那黑暗。被扔在外面黑暗裏，並不是指永遠的滅亡。

9) 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拒絕關於對信徒時代懲罰的教訓。這就是許多人在日常生活中鬆散、隨便的原因。

10) 有些基督徒抱持著，『被血洗淨並蒙救贖的人怎麼仍會受『神』懲罰？』

11) 然而『神』若是按著我們人的觀念愛人，『神』怎會派遣軍隊去毀滅『耶路撒冷』城？

12) 當『神』恩慈時，『祂』真是恩慈；當『祂』嚴厲時，『祂』非常嚴厲。『神』對猶太人一向很嚴厲，『祂』對我們也將是嚴厲的。

13) 我們務必要記住，有一天我們也要受察驗，看看我們有沒有第二件衣服，使我們有資格赴婚筵。為此我們要豫備好，豫備第二件衣服，潔淨的細麻衣，超凡的義。

14 『因為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。』(V22:14)

※ 『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』

a) 『被召』是指接受救恩【羅馬書 1:7】，『選上』是指得賞賜。

【羅馬書 1: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 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惠平安、從我們的父 神、並主耶穌基督、歸與你們。】

b) 在救恩轉向外邦，呼召範圍擴大，福音直傳到地極的情況下，被召的人是多。

c) 在天國範圍中的人多，得救者較少。不要以為只有一個，那一定是猶太人了。在今日的教會中，稗子比麥子更多。

d) 『主』藉此向我們啟示：雖然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」，赴婚筵，進天國，但人不能忽略了赴席的禮服、天國人的品格。我們務必要牢牢記住【以弗所書 4:1】的話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

【以弗所書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、既然蒙召、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】

※ 『本節故事有兩層意思』

1) 首先，那些去照看田地、作買賣的人曾被召，但未被選。

2) 其次，儘管大路上被召的人都回應了呼召，但最後還發現其中有一人（沒有穿禮服的，實際上是代表著很多人）不能被選。

3) 但不論是哪種情況，責任都在他們自己，可是被選一詞又表示他們的命運是掌握在別人（即「神」）的手裡，由此便產生了大家所熟悉的有關揀選的教義問題。

4) 本節的含義與撒種比喻的寓意一樣：最初接受福音和最最終結出果子之間還有好大一段距離呢。

※ 『本節有三種不同的解釋』

1. 第一：被召的猶太人很多，但接受邀請的卻不多。

2. 第二：號稱是基督徒的人很多，但真正得救的人則少；在所謂的基督教世界裏面，恐怕稗子比麥子多（，因為掛名的天『「主」』教徒和基督教徒不勝其數。

3. 第三：信『「主」』得救的人很多，但得勝的人則少；

4) (V22:8~14) 『婚宴的比喻』不僅適用於猶太人，同樣也適用於全人類。

從這個比喻我們當領悟到：

① 「神」在不斷地呼喚人。

② 「神」對所有人開放天國之門。

③ 若有人不能共用天國的榮耀，那是因為人的不忠和不信。

※ 『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』(V22:14)

【馬太福音 22:14 因為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。】

1) 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2) 今天每個人被召，都是被『神』呼召的，①但是『神』所呼召的人，有多少人願意順從『神』？②願意了解『神』的心意？③願意了解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計劃呢？很少！

3) 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告訴我們，人如果不能夠為『神』所用，不能夠成為為『神』結果子的百姓，結局①要麼被丟到外面的黑暗裡，②要麼就被留下來成為被毀滅的。

4) 所以我們要不斷地拆毀屬世界的『邏輯體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

※『法利賽人打發門徒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說納稅給該撒、可不可以。』

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法利賽人和希律黨對耶穌的試探

馬太福音 22:15 ①當時、法利賽人出去商議、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。

馬太福音 22:16 ②就打發他們的門徒、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說、夫子、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、並且誠誠實實傳 神的道、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、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

馬太福音 22:17 ③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不可以。

馬太福音 22: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、就說、④假冒為善的人哪、為甚麼試探我、

馬太福音 22:19 ⑤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

馬太福音 22:20 ⑥耶穌說、這像和這號是誰的。

馬太福音 22:21 ⑦他們說、是該撒的。耶穌說、這樣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當歸給 神。

馬太福音 22:22 ⑧他們聽見就希奇、離開他走了。

①『當時、法利賽人出去商議、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。』(V22:15)

a) 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『法利賽人』試圖以政治性問題即納稅問題,使『耶穌』陷入困境。

b) 【新約】裡的法利賽人是以敬虔猶太人的模式自居的，他們是『耶穌』最激烈的對抗者。

c) 當『法利賽人』在殿裡看到他們的宗教領袖遭此慘敗，就出去商議，怎樣可以就著『耶穌』所說的一些話，使他落入陷阱。

d) 下面都是猶太人試探『主耶穌』之記載。他們在『主耶穌』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，便在話語上找；今日的人亦一樣。

※『法利賽人』 1/3

4) 第二種人是，『法利賽人』的原意是『分離』，指一些為了保持聖潔而與世俗分開，分別為聖的人。

5) 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開始出現，在『以斯拉』帶領重建的第二聖殿被毀之後，建立了拉比猶太教，成為今日猶太教的根本。

6) 他們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宗教傳統，相信肉身復活和永生，相信有天使和魔鬼，認為只有遵守律法才能得永生，因外表的敬虔而得人民的稱讚。

7) 原是宗教組織，後來成為政治集團。原支持馬加比獨立，後因大祭司繼位之爭，不再支持馬加比（馬加比家族是猶太教世襲祭司長的家族。）的繼承

人。

② 『就打發他們的門徒、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』 (V22:16)

- a) 「希律黨的人」原本是與『法利賽人』敵對的，但在反對『主耶穌』的事上，『法利賽人』卻又與『希律黨』合，想利用他們的政治力量來陷害『耶穌』。
- b) 「希律黨」是那時猶太人中的一個黨派，是一批支持、擁護希律為王，並甘願受羅馬政府統治的人。
- c) 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下要納聖殿稅和人頭稅【馬太福音 17:24~27】。
【馬太福音 17:24 到了迦百農、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、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。〔丁稅約有半塊錢〕】
【馬太福音 17:25 彼得說、納。他進了屋子、耶穌先向他說、西門、你的意思如何、世上的君王、向誰徵收關稅丁稅、是向自己的兒子呢、是向外人呢。】
- d) 在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中，『法利賽人』以人頭稅試探『耶穌』。
- e) 當時所有成年猶太人都要被迫向羅馬皇帝納人頭稅，因為人頭稅：
- f) 『法利賽人』向『耶穌』提出使他陷入進退維谷的問題。
 - ① 即問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，若說“可以”，就是承認羅馬皇帝是他們的最高統治者；就會引起猶太人的極大反抗；
 - ② 還被賦予了『神』性權威，因此敬畏獨一真『神』的猶太人極力反對這個制度
- g) 若說“不可以”就會被定為叛逆罪。
- h) 但是他們對『耶穌』的認識，實在是太少了。他們是拿自己的心思來衡量『耶穌』，他們竟然企圖以諂媚的煙幕來達到陷害『耶穌』的目的，妄想用有禮貌的方式來推『耶穌』墜入網羅。
- i) 「『神』的道」原文是「『『神』』的道路」。

③ 『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不可以。』 (V22:17)

※ 「納稅給該撒」

- a) 「納稅給該撒」：『稅』在原文指『人頭稅』，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；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，女人在十二歲以上，至六十五歲為止，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。
- b) 「該撒」是那時羅馬皇帝的稱號，代表整個羅馬政權。納稅是每一個百姓向國家應盡的義務，「納稅給『該撒』」這個問題實在是個大陷阱。
- c) 倘若『耶穌』說「可以」，那無異於他否定自己是基督，是『神』的兒子，否認自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和拯救者。
- d) 倘若『耶穌』說「不可以」，那麼，『希律黨』的人就得著了有力的證據，去向羅馬政府舉發他，控告他，使他被逮捕、判罪。
- e) 〔文意註解〕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，是撒但的陷阱，既不能說可以，也不能說不可以。『『主』』若說可以，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，是媚外者、亡國奴、猶太奸；『『主』』若說不可以，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，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。
- f) 「可以不可以」，二者都是陷阱，一面是亡國奴，一面是背叛者

※受法利賽門徒和『希律黨人』的試驗』

※『關於納稅給該撒的事』(V22:17)

【馬太福音 22:17 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以不可以。】

1) 按【出埃及記 30:11~16】，將半舍客勒銀子納給『神』，並按『神』的律法，將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給『神』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、從二十歲以外的、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、富足的不可多出、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、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、作為會幕的使用、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、贖生命。】

2) 猶太人在在羅馬政治的權柄以及『神』屬靈的權柄之下。

3) 猶太人必須納稅給兩種制度，給羅馬政府，也給『神』的殿。所以『主』告訴他們，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把『神』的物歸給『神』。

④『假冒為善的人哪、為甚麼試探我。』(V22:18)

a) 他們的邪惡用心被『耶穌』看破，『主』就當場說穿他們的偽裝，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，並指出他們的邪惡用心是為了「試探」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6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、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說、夫子、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、並且誠誠實實傳 神的道、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、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7 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以不可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、就說、假冒為善的人哪、為甚麼試探我。】

b) 注意『主耶穌』身上沒有『上稅的錢』；『法利賽人』身上帶著銀錢，卻又不肯甘心納稅，故『主耶穌』稱他們是『假冒為善的人』(參 18 節)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⑤『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』(V22:19)

※「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」

a) 「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」：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，

I) 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(Denarion)，繳納『人頭稅』(參 17 節)須用此幣；

II) 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，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德拉克馬(Drachma)；

III) 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，稱舍客勒(shekel)，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。

b) 「上稅的錢」指羅馬銀幣得拿利烏。

c) 注意『主耶穌』身上沒有『上稅的錢』；『法利賽人』身上帶著銀錢，卻

又不肯甘心納稅，故『主耶穌』稱他們是『假冒為善的人』（參 18 節）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d) 「一錢銀子」，是一個工人普通一天的工價。他們是以「納稅給『該撒』」來試探『耶穌』，『耶穌』就回答他們說，給我看看法定納稅的錢。他們就拿給他一個羅馬錢幣，這個物證，完全是他們所提供的。

⑥ 『耶穌說、這像和這號是誰的。』（V22:20）

a) 〔背景註解〕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，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，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該撒的字號。

b) 『像和號』代表人的權柄，『主』也承認『「神」』確曾給予人某些權柄【羅馬書 13:1】。

【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、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】

c) 『主』之問與斷案不只是有智慧，且有教訓：

1) 信徒不該干涉政治，因『該撒』的物當歸給『該撒』。

2) 應當出捐納稅，因是『該撒』的物，當歸給『該撒』。（得救者自己為『「神」』之物，故不當為政府所用。）

3) 猶太人所以亡國，因沒有將『「神」』的物歸給『「神」』，反去拜偶像，故『「神」』懲罰他們。『該撒』的物當歸給『該撒』，這是耶利米的教訓。當初猶太人想，『「神」』的東西不歸給『「神」』，『該撒』的亦不歸給『該撒』。

d) 『耶穌』從他們手中看到這一個羅馬銀錢，就指給他們看，並問他們說，這個肖像和這個名號是誰的？



上圖：羅馬帝國鑄造的銀幣得拿利烏 Denarius 有許多種款式，都有凱撒奧古斯都皇帝的頭像和名號。上圖款式一面是頭像和名號，另一面是野豬圖案。

⑦ 『他們說、是該撒的。耶穌說、這樣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（V22:21）

※ 『「神」的物當歸給「神」』：

a) 信徒所得的財物，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、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，實際上仍是『神』的賜予，所以應當向『神』有所感恩奉獻。

b) 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。政治上當服在上掌權的【羅馬書 13:1~7】；在屬靈上當順服『神』，專心事奉『神』。

【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、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

【羅馬書 13:2 所以抗拒掌權的、就是抗拒 神的命、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】

【羅馬書 13: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、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、你只要行善、就可得他的稱讚。】

【羅馬書 13:4 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、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、卻當懼怕、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、他是 神的用人、是伸冤的、刑罰那作惡的。】

【羅馬書 13: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、不但是因為刑罰、也是因為良心。】

【羅馬書 13:6 你們納糧、也為這個緣故、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、常常特管這事。】

【羅馬書 13:7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、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、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、當懼怕的、懼怕他、當恭敬的、恭敬他。】

c) 『凱撒的……當歸給「神」』：『主耶穌』對『法利賽人』的簡單明快的答案告訴我們：

① 聖徒不僅對「神」當盡義務；

② 並且在屬世的生活中心也要服從上司

d) 『主』承認人在國家中的地位 and 對國家當盡的義務，這就解決了『希律黨人』的問題。

e) 這裡『耶穌』把『該撒』的物和『神』的物分開說，更是為了糾正『法利賽人』向著『神』的態度，當然也包括『希律黨』的人。

f) 「凱撒」代表羅馬政權，『神』國子民在地上也要順服在上掌權的，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『神』的，凡掌權的都是『神』所命的」【羅馬書 13:1】，即使是不合理的稅收、腐敗的政府，如果沒有『「神」』的允許，也不會臨到『「神」』的百姓身上，所以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」，「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」【羅馬書 13:7】。

【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、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】

【羅馬書 13:7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、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、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、當懼怕的、懼怕他、當恭敬的、恭敬他。】

g) 但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」也表明，一切不屬『神』的，『神』絕對不要，屬地的不能與屬天的混合在一起。『神』要建立的是『神』國，內容、方法、權柄都必須是屬天的，所以教會不應該參與「凱撒」的活動，也不應該讓「凱撒」進來。

h) 另一方面，「神」的物當歸給『神』，一切屬於『神』的，『神』絕不容許被侵奪。

※ 『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？』(V22:21)

【馬太福音 22:21 他們說、是該撒的。耶穌說、這樣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當歸給 神。】

1) 這些『法利賽人』會拿這樣的話來問『耶穌』，因為他們裡頭裝的都是屬世界的東西！

2) 他們屬靈的眼睛是瞎的，他們把錢看的很重，其實照著【聖經】的邏輯都是叫做不義的錢財。

3) 當人以為錢財很重要，就會因為錢產生一系列的邏輯體系，比如說：我得賺錢，我得生活，我得去田裡，我得做工，我得做買賣……

4) 『法利賽人』，他們以為『耶穌』是個宗教人士，以為『耶穌』裡面和他們有同樣的困惑。

5) 如果我們是屬『神』的百姓，『神』根本不在乎納稅給凱撒這件事。

6) 我們得清楚『神』要的是什麼，是我們願意將自己完完全全獻上給『神』，我們心裡已經將這世上所有的一切都看扁了！

7) 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不想納稅，我們是該納的稅一分都不要少，因為我們是個富有的人，因為我們知道『神』的大能，我們也曉得『神』的大能！

8) 我們今天活著是靠什麼呢？我們活著是靠『神』的大能。我們曉得『神』是一個大有能力的『神』，有了『神』怎麼可能會沒有錢呢？有了『神』很多問題都迎刃而解，

※ 『『該撒』的物當歸給『該撒』，『神』的物當歸給『神』。』 (V22:21)

【馬太福音 22:21 他們說、是該撒的。耶穌說、這樣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】

1) 首先，『『該撒』的物當歸給『該撒』』，這句話表示當盡在地上應盡的本份。

2) 其次，「『『神』』的物當歸給『『神』』」，這句話是指我們的心，應當歸向『『神』』。

3 其實『『神』』看重的是人的心，不在於是否納稅給政府，而是你的心有沒有先愛『『神』』。

⑧ 『他們聽見就希奇、離開他走了。』 (V22:22)

a) 這意味著『主』勝過了難處，仇敵對『祂』無能為力，只好離開祂走了。

b) 他們聽見『耶穌』這樣跟他們問答，並對『耶穌』如此有智慧感到希奇、驚訝、詫異，確實叫他們無言可答，只得離開『耶穌』，也灰溜溜地走了。

【馬太福音 22:23~33】

※ 『撒都該人來質問復活的事』

【馬太福音 22:22~33】、『撒都該人』來辯駁復活的事

馬太福音 22:23 ①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、他們來問耶穌說、

馬太福音 22:24 ②夫子、摩西說、人若死了、沒有孩子、他兄弟當娶他的妻、為哥哥生子立後。

馬太福音 22:25 ③從前在我們這裏、有弟兄七人、第一個娶了妻、死了、沒有孩子、撇下妻子給兄弟。

馬太福音 22:26 ④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、都是如此。

馬太福音 22:27 末後、婦人也死了。

馬太福音 22:28 ⑤這樣、當復活的時候、他是七個人中、那一個的妻子呢、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

馬太福音 22:29 ⑥耶穌回答說、你們錯了、因為不明白聖經、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。

馬太福音 22:30 ⑦當復活的時候、人也不娶也不嫁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

馬太福音 22:31 ⑧論到死人復活、 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

馬太福音 22:32 ⑨他說、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』 神不是死人的 神、乃是活人的 神。

馬太福音 22:33 ⑩眾人聽見這話、就希奇他的教訓。

① 『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、他們來問耶穌說、』 (V22:23)

※ 『撒都該人』

a) 『法利賽人』和『希律黨』的人剛走，『撒都該人』接著就來了。

b) 『撒都該人』全部是來自猶太教裡的名門望族【使徒行傳 5:17】，非富即貴。

【使徒行傳 5:1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、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、都起來、滿心忌恨。】

c) 他們只承認『摩西』律法的權威，否定一切『神』奇的事，與『法利賽人』剛好相反【使徒行傳 23:8】。

【使徒行傳 23:8 因為撒都該人說、沒有復活、也沒有天使、和鬼魂、法利賽人卻說、兩樣都有。】

d) 「撒都該人」：不信復活，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，故無鬼，亦無天使；他們只接受『摩西』五經。

e) 「撒都該人」向來說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的，『撒都該人』因『耶穌』傳天國的福音，對『耶穌』也甚為惱火。那一天，他們到『耶穌』跟前來，要試探『耶穌』，向『耶穌』質疑問難。——他們注重現實，不顧將來，只在今生有指望【哥林多前書 15:19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5:19 我們若靠基督、只在今生有指望、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】

f) 『撒都該』(有譯為：撒都)在所羅門時代擔任大祭司，跟隨他教導的人就叫『撒都該人』。

※ 『那天』

a) 『那天』那天二字向讀者強調從【馬太福音 21:23~23:39】的一系列論戰是一個整體，對每場具體辯論的理解都不應離開它們整體的精「神」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3 耶穌進了殿、正教訓人的時候、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、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、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8 又說、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、他來對大兒子說、我兒、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。

【馬太福音 21: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、有個家「主」、栽了一個葡萄園、周圍圈上籬笆、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、蓋了一座樓、租給園戶、就往外國去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2 天國好比一個王、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24 夫子、摩西說、人若死了、沒有孩子、他兄弟當娶他的妻、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】

② 『夫子、摩西說、人若死了、沒有孩子、他兄弟當娶他的妻、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』 (V22:24)

※ 『為弟兄生子立後』

a) 這是【舊約】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裏的一條律法，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【申命記 25:5~6】，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b) 這就是人所認識的『利未拉特婚姻條例』。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【創世紀 38:8】。

【創世紀 38:5 他復又生了兒子、給他起名叫示拉、他生示拉的時候、猶大正在基悉。】

c) 「撒都該人」到了『耶穌』那裡，先道貌岸然地叫了一聲「夫子」，(就是先生、或者老師。)並向他擺出一段『摩西』的法度，就是【申命記 25:5~6】『摩西』在約旦河東，曉諭以色列人的行為準則，是要他們「謹守遵行」的【申命記 25:1】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1 人若有爭訟、來聽審判、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、定惡人有罪。】

d) 這是摩西律法申命記 25:5~6】，表明『『神』』要人在『祂』面前永遠蒙記念，『神』所賜的產業可以永遠存留下去。就是：一個人若死了，沒有孩子，他的兄弟就應當續娶他的妻子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

③『從前在我們這裏、有弟兄七人、第一個娶了妻、死了、沒有孩子、撇下妻子給兄弟。』(V22:25)

a) 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孩子，撇下妻子給兄弟。」『撒都該人』完全按照『摩西』曉諭以色列人的法度來描述這個故事。他們特別強調的是：第一個人娶了妻死了，沒有孩子，兄弟娶了哥哥的妻子。

④『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、都是如此』(V22:26)

a) 『撒都該人』深信人沒有復活，人死如燈滅，人一死便完全了了，沒有靈魂，也沒有天使。

b) 他們是想用七個人同娶過一個女人的故事來證明人沒有復活，所以他們才洋洋自得，喋喋不休地繼續從第二直說到第七個。

⑤『這樣、當復活的時候、他是七個人中、那一個的妻子呢、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』(V22:28)

a) 他們(虛構)用此故事，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。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，就以為別人所謂的復活，不過就是屍體復生，然後繼續過著像今生一樣的家庭生活。如果復活真是這樣的話，那就要給眾人帶來難解的問題了。

b) 正如『撒都該人』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復活後的光景，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裏面，行事為人只憑眼見，不憑信心【哥林多前書 5:7】，也就無法領會屬靈的事，當然也就會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、應當把舊酵除淨、好使你們成為新團、因為

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、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】

c) 這正是今天許多不相信『神』，反對『耶穌』的人所喜歡用的方法。他們不明白救恩，只會從自己所不知道的人生裡，推想出一些古怪、荒誕、錯誤百出的問題來為難基督徒。

d) 我們的『主耶穌』對於沒有意義的問題從來不作無謂的爭論。所以就給他們當頭一棒，直截了當說：「你們錯了。」這是『主耶穌』對他們下的斷案。

※『若有復活，婦人是誰的妻子』(V22:28)

【馬太福音 22:28 這樣、當復活的時候、他是七個人中、那一個的妻子呢、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】

1) 猶太人有個習俗，若是哥哥死了沒有後代繼承產業，弟弟必須為他留後，和嫂嫂成婚。

2) 因為『撒都該人』不相信復活，所以問『耶穌』，若有復活，婦人是誰的妻子。

3) 從人的觀點說，這是困難的問題。毫無疑問，『法利賽人』，古代的基要派，會發覺這問題也很難回答。

4) 然而，『主耶穌』給『撒都該人』有力的回答。『主耶穌』回答他們說，你們錯了，因為

① 不明白【聖經】(【舊約】)，

② 也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

5) 在天國沒有死人。死是地上的事。

6) 『主耶穌』回答『撒都該人』時作了四件事：

首先，『祂』定罪他們；他們否認復活、天使和『神』蹟，因此他們必須被定罪。

其次，『祂』責備他們；『主』責備他們說，他們不明白【聖經】，也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(復活的大能)。

第三，『祂』教導他們；『主』定罪並責備『撒都該人』之後，就教導他們。(V22:30)『祂』說，『在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

第四，『祂』籠住他們的口。『主』說『神』是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。若沒有要來的復活，那麼『神』就必須是死人的『神』。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都必復活。他們若不復活，那麼『神』怎能活人的『神』？這就籠住了他們的口。

7) 『撒都該人』一向不相信死後會再復活，與『主』永遠同在。

8) 但事實上他們犯了幾個基本錯誤：

9) 第一，將來在天上，我們已不再按照地上的生活方式；將來我們生活在靈體裡，不再有吃喝嫁娶的事。

10) 換句話說，將來在天上見面，不再有肉體需要，反而在聖靈裡，我們連結在一起。

- 11) 第二，將來在天上，我們的眼目都指向『耶穌基督』，不再定睛在任何人身上。
- 12) 事實上在天上，我們根本不可能再注視其他人，因為眼目完全被『主』吸引，甚至輕忽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單單注視『主』。
- 13) 當我們被『主』吸引時，人的關係都在『神』的榮耀中，漸漸消失了。
- 14) 第三，我們的『神』，是活人的『神』，不是死人的『神』。
- 15) 事實上，為死擔憂是沒必要的，要好好為今天、為『主』而活，才是更為重要。
- 16) 我們認識這位創造我們的『神』嗎？我們明白『祂』對我們的心意如何嗎？
- 17) 我們的『神』，不但是『亞伯拉罕』的『神』，也是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。
- 18) 每一代的人，都需要親自認識這位『神』，更重要德問題是我們自己有沒有來到『神』面前，親自來認識『祂』呢？
- 19) 我們很多人也犯同樣錯誤，既不明白『神』在【聖經】裡說的話，更不明白聖靈大能，以致於在生活中無從經歷『神』的恩典！

⑥ 『耶穌回答說、你們錯了·因為不明白聖經、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。』(V22:29)

a) 『主耶穌』指出『撒都該人』錯了，不僅錯在他們不相信復活的事實，也錯在他們對復活的觀念。

- I) 一則因為他們「不明白【聖經】」，所以就誤解了【聖經】上的話；
- II) 二則因為他們「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」，所以認為『神』不但不能使死人復活，而且也不能解決諸如他們在這裏所提的複雜家庭生活問題。

b) 你們錯了指兩個方面，

- I) 一指『耶穌』在(V22:30)節裡將要說的特定情況，
- II) 二指構成這個故事的真正基礎 (V22:31~32)。

※ 『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』(V22:29)

【馬太福音 22:29 耶穌回答說、你們錯了·因為不明白聖經、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。】

1) 『主耶穌』在這裡很明確地指出兩大原因。

I) 第一：是「不明白【聖經】」。他們手裡拿著【聖經】，不過是作作樣子，其實他們並不明白【聖經】，完全沒有屬靈的真知識。

【以賽亞書 29:13 主說、因為這百姓親近我、用嘴唇尊敬我、心卻遠離我·他們敬畏我、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。】

II) 第二：是「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」。這是無屬靈經歷。這些是人錯誤的原則。故此信徒當有知識與經歷。

2) 這裡的【聖經】是指【舊約】關於復活的經文；這裡的「神」的大能，是指復活的大能。

3) 『撒都該人』自以為明白【聖經】，其實明白得非常膚淺，並未深入理解其屬靈意義，自然也就無法曉得『神』的大能，所以不相信『神』。

能使死人復活。

4) 我們不能不注意讀【聖經】的工夫，但萬不能在知識中讀，必須得『在靈中』，『在生命中』讀，否則所讀出來的經就沒有用

5) 一切的異端錯誤都是因為不明白【聖經】，在【聖經】本意上沒有下過工夫，①只憑靈感領會，片面運用，久而久之就陷入極端，以致形成了異端。

6) 用『頭腦』讀與『心靈』讀完全不同，讀經的態度可以決定我們的果效。

a) 用『心靈』讀【聖經】不費力量，不須加以思索，只用安靜虔誠的心讀。

b) 這與用『頭腦』讀【聖經】完全不同，

I) 用『頭腦』是需要思索、搜尋，

II) 用『心靈』卻是安息中的光照；

III) 用『頭腦』懂得教訓本意，

IV) 用『心靈』明瞭屬靈的真理、真義。

※『用頭腦讀【聖經】的人』

7) 用『頭腦』讀【聖經】的人，只能得著一些知識或理論，並不能看見屬靈的亮光，盡其所能，只不過得著一點教訓而已。

8) 用『頭腦』讀的這種讀法給人的造就並不大，僅可培植一下人性方面的道德感，但也有必要。

※『用心靈讀【聖經】的人』

9) 用『心靈』讀【聖經】的人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心裡的軟弱、黑暗都被沖掉了，且是很自然的發現些屬靈的亮光，不是理論性的解釋，乃是生命之光，這光使人的心得著滋潤，使人的靈得著力量，不知不覺中，生命就會長大起來。

10) 但『心靈』得光的讀【聖經】，不是常常都能作到的，光的出現猶如晨曦，是我們很難把握的。

11) 因此，平時讀經仍需要以腦力準備，等到亮光一來，就可得著屬靈的供應。

①『當復活的時候、人也不娶也不嫁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(V22:30)

※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

a) 『主耶穌』特地提到「天上的使者」，因為『撒都該人』不相信天使。『主耶穌』以這句話一方面暗示『撒都該人』另一不相信天使的錯誤，另一方面指示復活身體的本質。

b) 『天上的使者一樣』要旨在於天使並不具有血肉之體，因此沒有所謂男女性的分別，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子嗣的問題。『「主」耶穌』提到『天上的使者』，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。

c) 我們現在的形體，是屬土的血肉之體，是必朽壞的、；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，是屬天的靈體是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【哥林多前書 15:35~50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5 或有人問、死人怎樣復活、帶着甚麼身體來呢。】
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36 無知的人哪、你所種的、若不死就不能生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37 並且你所種的、不是那將來的形體、不過是子粒、即如麥子、或是別樣的穀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38 但 神隨自己的意思、給他一個形體、並叫各等子粒、各有自己的形體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39 凡肉體各有不同、人是一樣、獸又是一樣、鳥又是一樣、魚又是一樣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0 有天上的形體、也有地上的形體、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、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1 日有日的榮光、月有月的榮光、星有星的榮光、這星和那星的榮光、也有分別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、所種的是必朽壞的、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3 所種的是羞辱的、復活的是榮耀的、所種的是軟弱的、復活的是強壯的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、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、若有血氣的身體、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、『首先的人亞當、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〔靈或作血氣〕末後的亞當、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6 但屬靈的不在先、屬血氣的在先、以後纔有屬靈的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、乃屬土、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8 那屬土的怎樣、凡屬土的也就怎樣、屬天的怎樣、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、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15:50 弟兄們、我告訴你們說、血肉之體、不能承受 神的國、必朽壞的、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】

d) 人的生前和死後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，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裏的所作所為，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。

e) 這是『耶穌』針對『撒都該人』所舉的例子予以答覆。明確地告訴他們：人復活時候的實際景況，是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不再存在地上的夫妻關係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

f) 『撒都該人』實在是不明白他們手中的【聖經】，也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。(V22:29)

g) 他們只是憑著自己頭腦的幻想來向『耶穌』質疑問難，結果，他們所吹出來的美麗肥皂泡，被『耶穌』這一句話徹底破滅。

⑧ 『論到死人復活、 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』(V22:31)

a) 從『主』的話可見，熟讀並明白【聖經】，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。

b) 這裏「復活的時候」，指人被提；「也不娶也不嫁」，並非指天使嫁娶。

c) 『主』不僅提出復活，『主』的意思是：「你們說人死後消滅了，那麼在荊棘篇【出埃及記第三章裏的荊棘】中，『神』就是介紹自己為『死人的『神』，『神』也就不能激勵『摩西』。」

【出埃及記 3:2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、摩西觀看、不料、荊棘被

火燒着、卻沒有燒燬。】

d) 此處的邏輯為：『神』是『亞伯拉罕』的『神』，而『亞伯拉罕』是死了的人，但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。故『亞伯拉罕』雖死，必變成活人。照樣，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也都要復活。復活的情形見【哥林多前書 15:50~58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5 或有人問、死人怎樣復活、帶着甚麼身體來呢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6 無知的人哪、你所種的、若不死就不能生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7 並且你所種的、不是那將來的形體、不過是子粒、即如麥子、或是別樣的穀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8 但 神隨自己的意思、給他一個形體、並叫各等子粒、各有自己的形體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39 凡肉體各有不同、人是一樣、獸又是一樣、鳥又是一樣、魚又是一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0 有天上的形體、也有地上的形體、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、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1 日有日的榮光、月有月的榮光、星有星的榮光、這星和那星的榮光、也有分別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、所種的是必朽壞的、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3 所種的是羞辱的、復活的是榮耀的、所種的是軟弱的、復活的是強壯的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、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、若有血氣的身體、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、『首先的人亞當、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〔靈或作血氣〕末後的亞當、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6 但屬靈的不在先、屬血氣的在先、以後纔有屬靈的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、乃屬土、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8 那屬土的怎樣、凡屬土的也就怎樣、屬天的怎樣、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、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5:50 弟兄們、我告訴你們說、血肉之體、不能承受 神的國、必朽壞的、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】

e) 『撒都該人』的根本問題還不是婚姻嫁娶，而是有沒有復活。

※「論到死人復活。」

1) 『耶穌』指出『撒都該人』的錯誤，並不是他的目的，他要把『神』在經上所說的關於死人復活的真理，教導他們，使他們對復活能有正確的信仰。

2) 『撒都該人』不明白【聖經】，有一個很大的原因，就是他們讀【聖經】，只記得是「『摩西』說」或「先知說」。「人若死了。」

【馬太福音 22:24 夫子、摩西說、人若死了、沒有孩子、他兄弟當娶他的妻、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】

3) 現在『主』要糾正他們的錯誤，首先就是要他們明白：【聖經】是『神』向你們所說的。

4) 『主』的意思是說，你們認為復活難以理解，你們認為超自然的事難以置信，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注意『神』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。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

這是『主』的提醒，『念過』和『沒有念過』大不一樣。

5) 像是【馬太福音 12:3-5】，當『法利賽人』指責門徒掐麥穗吃的時候，『主』就是以經上記事回答他們，並兩次問「你們沒有念過嗎」？這是信仰問題

【馬太福音 12:3 耶穌對他們說、經上記着、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2: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、喫了陳設餅、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喫得、惟獨祭司纔可以喫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2:5 再者、律法上所記的、當安息日、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、還是沒有罪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6) 又例如【馬太福音 19:5】，『法利賽人』以休妻的事來試探『耶穌』時，『主』用經上的話來回答他們以後，也是問「你們沒有念過嗎」？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7) 在【馬太福音 21:16】祭司長和文士在聖殿裡，為小孩子的讚美向『耶穌』發怒的時候，『主』用經上的話回答他們之後，也是問「你們沒有念過嗎」？

【馬太福音 21:16 對他說、這些人所說的、你聽見了麼。耶穌說、是的、經上說、『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、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』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8) 在【馬太福音 21:42】，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向『耶穌』質問權柄的來源時，『主』用經上的話回答之後，仍是問「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」？

【馬太福音 21:42 耶穌說、經上寫着、『匠人所棄的石頭、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「主」所作的、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9) 現在【馬太福音 22:31】『主』對『撒都該人』也是問，「神」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

【馬太福音 22:31 論到死人復活、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10) 等一等，到了【馬太福音 24:15】，門徒在橄欖山上，問『耶穌』關於『主』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的時候，『主』更是提醒門徒注視但『以理所』說的。但是『主』不再問你們有沒有念過，而是說「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」。這就告訴我們，不光是念過這經而已，還必須要明白，領會其真意。

【馬太福音 24:15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、那行毀壞可憎的、站在聖地。(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)】

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」：『行毀壞』指敵基督(【但以理書 9:27】)；

【但以理書 9:27 一七之內、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、一七之半、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、那行毀壞可憎的〔或作使地荒涼的〕如飛而來、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、〔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〕直到所定的結局。】

『可憎的』指偶像(參申廿九 17)；

『聖地』指聖殿內的聖所(參詩六十八 35；結七 24；廿一 2)。

這話一面豫表『主』後七十年聖城淪陷時，異教徒在聖殿內妄作胡爲的事；一面也豫表末時『離經反教』和敵基督的事(參帖後二 3~12)。根據經上的豫言，大災難的三年半中，那敵基督的像(參啓十三 14~15)要被立在「神」的殿裏，成爲結束世代的一個兆頭。

11) 弟兄姊妹，雖然這裡是講『撒都該人』的錯誤，但也說出了基督徒該有

的認識。雖然我們信『耶穌』的人有永生，得稱為『神』的兒女【約翰壹書 3:1】，但我們自己這個人還會錯。我們之所以會錯，甚至有了錯，還不感覺到是錯，『主』要也是因為這兩個原因：

【約翰壹書 3: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、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·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·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、是因未曾認識他。】

I) 一是不明白【聖經】，

II) 二是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。

12) 我們在屬靈的路上跟從『主』，要不至於迷失方向，要避免陷入錯誤，我們就必須有光。

13) 我們盼望在屬靈的道路上能走得好，就必須跟從『神』所啟示的【聖經】，就必須明白並遵行『神』的話。也就是要讓『主』的話豐豐富富地居住在我們裡面。因為【聖經】，是我們路上唯一的光，是為我們腳前唯一的燈，

⑨ 『他說、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』 神不是死人的 神、乃是活人的 神。』(V22:32)

※ 「他說」

a) 「他說」是指「『神』說」。

※ 『我是亞伯拉罕的「神」，以撒的「神」，雅各的「神」。』

a) 『主耶穌』與『撒都該人』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，引述『摩西』五經上的話【出埃及記 3:6】，

【出埃及記 3:6 又說、我是你父親的 神、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摩西蒙上臉、因為怕看 神。【出埃及記 3:6】在時態上是現在進行式

b) 因為對不信復活的『撒都該人』來說，『摩西』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。

c) 『主耶穌』說話的意思是說：

I) 1. 『神』既然自稱為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，而『祂』自己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，故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雖然死了，『神』必定會叫他們復活【馬太福音 8:11】，否則『祂』就要變成死人的『神』了。

【馬太福音 8:11 我又告訴你們、從東從西、將有許多人來、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一同坐席。】

II) 2. 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都已死了，可是『神』在『摩西』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，好像他們仍舊活著，與『摩西』同時代一般。現在『神』說『祂』是這三個人的『神』，可見在『神』眼中，他們是活著的。

c) 『神』是永活的『神』

【出埃及記 3:14 神對摩西說、我是自有永有的·又說、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、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:15 神又對摩西說、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、耶和華你們祖宗的 神、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、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·耶和華是我的名、直到永遠、這也是我的紀念、直到萬代。】

d) 『神』既然宣布自己是「『亞伯拉罕』的『神』，『以撒』的『神』，『雅各』的『神』」，就表明永恆不變的『神』和他們建立了永恆不變的關係，自然不會讓他們死去而中止這種永恆不變的關係。

【出埃及記 3: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、對他們說、耶和華你們祖宗的 神、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、向我顯現、說、我實在眷顧了你們、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。】

e) 所以說「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」，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雖然已經死了，但『神』必定會叫他們復活（八 11），否則『神』就要變成死人的『神』了

【馬太福音 8:11 我又告訴你們、從東從西、將有許多人來、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一同坐席。】

※ 『是活人的『神』』

1) 當『神』在何烈山，從荊棘火焰中向『摩西』介紹他自己的話【出埃及記 3:6】說「我是亞伯拉罕的『神』」，而『亞伯拉罕』在那時是已經死了的人，所以「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」。

【出埃及記 3:6 又說、我是你父親的 神、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摩西蒙上臉、因為怕看 神。】

2) 所以『亞伯拉罕』當時的人看雖然已經死了，但終究會復活，成為活人，這就是『神』的大能。

3) 照樣，『以撒』、『雅各』這些屬『神』的人也都要復活。這就是這段【聖經】所啟示的。

4) 「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。」這就顯出了『神』的大能。『神』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【以賽亞書 25:8】，復活，乃是我們的基本信仰。

【以賽亞書 25:8 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、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。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】

※ 『我們今天一定要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』(V22:32)

【馬太福音 22:32 他說、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』 神不是死人的 神、乃是活人的 神。】

1) 我們今天一定要曉得『神』的大能，我們的『神』是我們活著時候的『神』，我們的『神』是『亞伯拉罕』的『神』、『以撒』的『神』、『雅各』的『神』，『神』不是死人的『神』，乃是活人的『神』。

2) 其實整本【聖經】講到祝福的事，都跟人活著的時候有關，因為人死了以後就不需要祝福了

3) 一個人到田地裡去是幹什麼呢？他覺得我不種地，莊稼會自己長起來嗎?? 這人被屬世界的體系捆綁的很深。

4) 有一些做買賣的人認為，信『主』那玩意兒，不能耽誤我做買賣的時間。這全是屬世界的，因為他們不曉得『神』的大能。

5) 其實人在這個世界上最需要明白的兩件事，一個是祝福，另外一個就是咒

詛，如果人沒有祝福只有咒詛，不管我們怎麼做買賣，不管我們怎麼弄，都會很辛苦的。

【申命記 28:1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、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】

【申命記 28: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、臨到你身上。】

【申命記 28:3 你在城裏必蒙福、在田間也必蒙福。】

【申命記 28:4 你身所生的、地所產的、牲畜所下的、以及牛犢、羊羔、都必蒙福。】

6) 今天要知道，在我們活著的時候，無論如何都要把自己完全獻上，把我們裡面屬世界的東西除掉，成為為『神』結果子的百姓，成為很多人的祝福。

⑩ 『眾人聽見這話、就希奇他的教訓。』 (V22:33)

a) 『主耶穌』的教訓，是從明白【聖經】和曉得『「神」』的大能來的。

b) 也只有根據這兩個原則所給人的教訓，才能封住仇敵的口，並使信眾得著真實的幫助。

c) 『耶穌』引用【聖經】來解釋【聖經】，完全不為『撒都該人』的那些荒謬無憑的話語所左右。

d) 所以眾人聽見『耶穌』的這一番話，都因他的教訓感到希奇，詫異『「神」』的大能，就不再做聲了。

e) 『主耶穌』「堵住了『撒都該人』的口」 (V22:34)，圍觀的人卻從中悟出了一些新的道理，所以「希奇祂的教訓」。

【馬太福音 22:34~41】

※ 『律法師來試探耶穌，問那一條誠命是最大的呢』

【馬太福音 22:34~40】律法師以最大誠命試探『主』

馬太福音 22:34 ①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、他們就聚集。

馬太福音 22:35 ②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

馬太福音 22:36 ③夫子、律法上的誠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

馬太福音 22:37 ④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

馬太福音 22:38 ⑤這是誠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

馬太福音 22:39 ⑥其次也相儗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
馬太福音 22:40 ⑦這兩條誠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1~46】『主』堵住所有試探者的口

馬太福音 22:41 ⑧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、耶穌問他們說、

① 『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、他們就聚集。』 (V22:34)

a) 當『主耶穌』拆穿了『法利賽人』的惡意，識破了『希律黨』人的奸險，他們深感希奇，只得離『主耶穌』而走。

b) 但他們聽見『撒都該人』來向『主耶穌』發難了，『法利賽人』就停留在那裡，注意事態的發展。

c) 現在他們聽見『主耶穌』堵住了『撒都該人』的口，他們就聚集在一起，商議對策。

d) 這裏說到「他們就聚集」，再結合，是因同病相憐；律法師自恃，不服『主耶穌』的口才。

※ 『法利賽人』 2/3

4) 第二種人是『法利賽人』的原意是『分離』，指一些為了保持聖潔而與世俗分開，分別為聖的人。

5) 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開始出現，在『以斯拉』帶領重建的第二聖殿被毀之後，建立了拉比猶太教，成為今日猶太教的根本。

6) 他們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宗教傳統，相信肉身復活和永生，相信有天使和魔鬼，認為只有遵守律法才能得永生，因外表的敬虔而得人民的稱讚。

7) 原是宗教組織，後來成為政治集團。原支持馬加比獨立，後因大祭司繼位之爭，不再支持馬加比（馬加比家族是猶太教世襲祭司長的家族。）的繼承人。

※ 『受『法利賽人』之『律法師』的試驗』 (V22:34~35)

【馬太福音 22: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、他們就聚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】

1) 『律法師』是精通『摩西』律法的人，是解釋【舊約】律法的專家。

2) 『律法師』問『主』關於律法上最大的誡命這個問題。

3) 『主』回說繼續說，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，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』『其次也相仿：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教訓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』

4) 這兩條誡命，不論愛『神』或愛人，都是愛的問題。

② 『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』 (V22:35)

※ 『律法師』

a) 『律法師』是熟悉『摩西』律法的文士，屬『法利賽』教派。是那時猶太教解釋【舊約】律法的專家。

b) 「要試探耶穌」：這一個律法師必定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誡命，想要考問『主耶穌』，藉此顯明『主耶穌』的【聖經】知識不過爾爾，讓『祂』在群眾面前出糗。

c) 在聚集的『法利賽人』中間，有一個人是「律法師」，他認為自己是精通【舊約】律法的專家，就自命不凡，自以為是，不服『耶穌』的智慧；他過份自信而驕傲自滿，他自告奮勇，要試探『耶穌』，他就站出來，向『耶穌』發問。

※ 『律法師』

1) 第三種人是『律法師』：

a) 『以斯拉』之前，只有祭司學律法、教律法。

b) 『以斯拉』之後，祭司逐漸捲入政治，少有時間研究律法。

c) 有一班學者專門學習律法，解釋律法，教授律法。由於這種轉變，『律法師』就不限於祭司了。

2) 律法包括十誡，儀文條例，摩西的律例和典章。這些人有時稱為『文士』

或『律法師』。

③ 『夫子、律法上的誠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』 (V22:36)

※ 『律法上的誠命』

a) 精研【舊約】律法的律法師所公認的律法共有 613 條，即相等於十誡所用的希伯來文總字數，

b) 其中有 248 條是正面的條例是必須做的，即相等於人體夠造的總數目，以及 365 條是不能做的，即相等於一年總日數。

c) 就一方面說，律法上的誠命，每一條都很重要，不能重這條輕那條【雅各書 2:10】【馬太福音 5:19】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；

【雅各書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、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】

d) 但另一方面，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誠命的精髓，推而及之，也就掌握了全般誠命，故有『最大』的說法。

e) 律法師有充分的理由問這個問題。因為猶太人必需遵守眾多口述傳統，或彙集成文的誠命，他們最關心的是許多誠命中哪一個最重要。

f) 「律法師」所問的問題，倒的確是猶太人多年來的問題，因為【申命記 28:15】說：「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『神』的話，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。」

【申命記 28: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、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、臨到你身上。】

g) 直到【舊約】的末了，【瑪拉基書 4:4】『神』還在提醒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當紀念我僕人『摩西』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」所以，一直到『主』耶穌降世為人，當時還有人熱衷於討論律法中哪一條特別重要。

【瑪拉基書 4: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、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】

h) 各學派是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這個「律法師」就是用這個有爭議的問題來試探『耶穌』。

④ 『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』 (V22:37)

a) 『心、性和意』不是一個人身上的不同『部分』，而是一個人在考慮他和『神』的關係時所取的不同角度，所以不可以在它們之間劃分什麼界線。

b) 三個名詞（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）放在一起表示一個人的本質，他根本的、發自心底的忠誠，而不僅是一些外表的效忠行動。

c) 『主』所提到的這節經文是出自【申命記 6:5】，特別突出一個愛字，因為『神』就是愛。

【申命記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】

d) 在這裡，『耶穌』不單是回答律法師，也是叫每個人都要聽！耶和華我們『神』是獨一的『主』。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『主』你的『神』。」

※ 『律法的總綱』 (V22:37)
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】

1) 『神』向人所定的永不變更的呼召，那就是：第一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『主』你的『神』。

※ 『盡心』

2) 盡心是花心思注意對方的需要，戀愛中的人，最明白這一點。若對方喜歡花，你就會天天送花；若對方喜歡詩詞，我們就絞盡腦汁寫，甚至抄也要抄上一兩句送給對方。

3) 同樣，愛『主』也需要花心思，我們要常常思想，到底什麼是真正能討『神』喜悅的事，就要盡力去做。

※ 『盡性』

4) 盡性是用情感，像戀愛中的人，如果對方遇見興奮的事，我們也會手舞足蹈，跟著歡喜；

5) 如果對方遇見悲哀的事，你必然也心情沉重。

6) 同樣，『神』也要我們與『祂』一起同憂同樂，看到世人的『罪』，與『祂』一同哀哭；當人悔改得救時，我們也與天使一同歡喜快樂。

※ 『盡力』

7) 盡力是用擁有的一切來愛『神』，包括我們的時間、金錢、才幹、體力。這一切都從『神』而來，應當盡上所能，為『主』使用。

※ 『盡意』

8) 盡意是用思想，真正的愛不是盲目的，要盡我們所能去認識『神』。

9) 我們要讀『神』的話語，讓它充滿在思想中，自然就會走在真理的道路上。

⑤ 『這是誠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』 (V22:38)

a) 【馬太福音 22:37~38】引文取自【申命記 6:4~9】。虔誠的猶太人每日早晚兩次作認信禱告

【申命記 6:4 以色列阿、你要聽、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「主」。】

【申命記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】

【申命記 6: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、都要記在心上。】

【申命記 6: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、無論你坐在家裏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、都要談論。】

【申命記 6: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、戴在額上為經文。】

【申命記 6: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、並你的城門上。】

b) 『耶穌』先用『摩西』五經【申命記】上的話回答律法師的問題，並告訴他，這就是最大的，且是誠命中的第一的。

c) 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誠命，但若不是出於『愛『神』』的緣故，在『神』面前便毫無價值；所以說，愛『神』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⑥ 『其次也相儗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』 (V22:39)

a) 十條誠命可分為對『神』和『對人』兩大部分。

b) 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【馬太福音 22:37~38】這段話，一般

的猶太人均知道，整個【舊約】的大道理就是愛『神』、愛人。

c) 由於他們太過於強調不可以做這個 不可以做那個 而忘記「神」是愛
「就是要愛人如己」

a) 「就是要愛人如己」：引自【利未記 19:18】。也是特別突出一個愛字。
因為愛是從『「神」』來的，所以對你的鄰舍，不可埋怨、報仇，不可心裡有恨，只應彼此相愛。

【利未記 19:18 不可報仇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如己、我是耶和華。】

b) 其次也相做 也就是都一樣。

※ 『是否可以根據馬太二十二 39，說「利己」是合「神」心意的行為？』

1) 有人就根據這節經文，指出「利己」是合『「神」』心意的；因為人若要愛鄰舍，就必先要愛自己。

2) 這種見解，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真確性，但其中所指的愛，與我們所理解的有所不同。

3) 第二條最大誡命所指的，肯定是包括適當的尊重、接納以及關顧自己。

4) 假若說【聖經】教導人「利己」，那麼，若不是危險的意見，也可算是導人於迷了。

5) 但是根據【提摩太後書 3:1~3】；該段經文指出：

【提摩太後書 3:1 你該知道、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2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3 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】

6) 「專顧自己。所形容的性格，與其他敗壞的罪惡並列；

7) 而且，「專顧自己」與無親情（astorgoi）並列；無親情是指不關顧自己的骨肉。

8) 還有「不愛良善」、「愛宴樂不愛「神」」。

9) 毋須言明，我們也知道「利己」在這裡被指為不良的性格，嚴格來說，甚至是罪。

10) 基於這個理由，基督徒不應該說「利己」是可以接納的；

※ 『愛己過於愛『神』』（V22:39）

【馬太福音 22:39 其次也相做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】

1) 『亞當』在伊甸園的特權會失去了。因為他愛己過於愛『神』。

2) 因為只有完全的愛才有完全的聖潔。若有人愛『神』與他的鄰舍，那在他心中一定容不下罪。

3) 但對我們肉體的實際情況，這理想似乎是高不可攀的，但是這麼崇高的目標正使我們去投靠聖靈。凡順從『祂』的，『神』的愛就澆灌在我們心中。

4) 我們若要有這愛的特權，我們就必須蹲在生命的運河前，讓活水進入我們的裡頭裡。

5) 或許我們現在在情緒方面還沒有辦法有這樣感動，我們不能流淚，也無法微笑。我們的心也不能完全愛『神』。

- 6) 『主』說我們可盡我們的思想、理智、意志；
- 7) 或許我們應該從那裡開始，將我們的心思意完全獻給『神』，將『祂』放在第一；求『祂』為王，在意志方面——這是我們左右未來的方向。擁『祂』為王，認基督的領導主權。
- 8) 『神』的道成肉身，使我們的情感心志都集中在敬畏『神』的事上，專一敬拜『祂』！

✘ 『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』 (V22:39)

【馬太福音 22:39 其次也相做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】

- 1) 『主耶穌』教訓我們說，最大的誡命是要『盡心』，『盡性』，『盡力』地愛『神』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『愛人如己』。
- 2) 可是很少信徒真的遵守了這條誡命，有的不愛人，只愛己，有的雖然愛人也愛己，卻沒有愛人如己。
- 3) 至於舍己愛人的就更少了，如果不能愛人如己，更不能像『主耶穌』那樣，愛人舍己了。
- 4) 我們想一想，我們愛人有多少，愛自己有多少，我們對待人像不像對待自己一樣。有沒有關心別人像關心自己一樣；憂別人之憂，樂別人之樂，
- 5) 不但自己所不願的，不加給人，而自己所願的也要使別人得著，不但不作損人利己的事，卻要作對人有益的事。
- 6) 一個天天只想到自己的人，不可能愛人如己，因為他根本看不見別人的需要，若真能愛人如己，己就擴大到許多人的身上，那才是真正偉大，有用，喜樂，『神』所喜悅的人，得到人愛的人。
- 7) 『神』的心意不只要我們單單愛『祂』而已，如果我們愛『神』，就必然愛那些『祂』所愛的人。
- 8) 教會最有力的見證，不是言語，更不是外面的儀式或建築，而是愛的見證。
- 9) 當別人看見我們彼此相愛的見證，自然會被吸引，來到『主』面前。

① 『這兩條誡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』 (V22:40)

✘ 『這兩條誡』

a) 這兩條誡命是分不開的，愛人是愛『神』的具體表現。

✘ 『什麼是律法和先知呢？』

a) 「律法和先知」：即全部【舊約】。

b) 「律法」是『神』給人的律令，是關乎人的行為準則，把人和『神』的關係借著人對鄰舍的態度表現出來。

【約翰壹書 4:20 人若說、我愛 神、卻恨他的弟兄、就是說謊話的、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、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。〔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呢〕】

c) 「先知」是奉『神』差遣，把『神』的話傳給人的。

d) 「一切」就是全部。全部律法和先知是指整個【舊約】。

e) 「總綱」意思是「依據、掛著、緊繫」。十誡可分為「愛『神』」和「愛人」兩大部分。

⑧ 『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、耶穌問他們說、』 (V22:41)

- a) 『耶穌』在聖殿裡受到了各方面的試探。
- b) 『耶穌』用三個比喻教訓了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；
- c) 還拆穿了『法利賽人』與『希律黨』人的惡意；
- d) 又堵住了『撒都該人』的口；並使『律法師』也無言可以再問。
- f) 這些人為了試探『耶穌』，他們是一個接一個的來，現在又一個接一個的走，如鳥獸散，惟獨『法利賽人』還聚集一起，留在那裡。
- g) 前面是他們問『耶穌』，如今是『耶穌』問他們。

※ 『法利賽人』 3/3

- 4) 第二種人是『法利賽人』的原意是『分離』，指一些為了保持聖潔而與世俗分開，分別為聖的人。
- 5) 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開始出現，在『以斯拉』帶領重建的第二聖殿被毀之後，建立了拉比猶太教，成為今日猶太教的根本。
- 6) 他們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宗教傳統，相信肉身復活和永生，相信有天使和魔鬼，認為只有遵守律法才能得永生，因外表的敬虔而得人民的稱讚。
- 7) 原是宗教組織，後來成為政治集團。原支持馬加比獨立，後因大祭司繼位之爭，不再支持馬加比（馬加比家族是猶太教世襲祭司長的家族。）的繼承人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2~46】

※ 『大衛是誰的子孫』

馬太福音 22:42 ①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、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大衛的子孫。

馬太福音 22:43 ②耶穌說、這樣、大衛被聖靈感動、怎麼還稱他為主、說、

馬太福音 22:44 ③『主對我主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把你仇敵、放在你的腳下。』

馬太福音 22:45 ④大衛既稱他為主、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。

馬太福音 22:46 ⑤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、從那日以後、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

①『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、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大衛的子孫。』 (V22:42)

※ 「基督」

- a) 「基督」受膏者。
- b) 「基督」是「受膏者」的意思，是『神』要差派來拯救『祂』百姓的受膏之君王、大祭司和先知。
- c) 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，但『主』只關切我們對『祂』的認識，因為這是問中之問，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
- d) 使徒『保羅』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情願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【腓立比書 3:8】，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「耶穌基督」，並『祂』釘十字架【哥林多前書 2:2】。

【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着基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2: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、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、只知道耶穌基督、並他釘十字架。】

※ 「你們的意見如何」

a) 「你們的意見如何」，與【馬太福音 22:17】相對，『主』所問的問題似乎是給三歲小孩回答，『主』不問難題，恐怕他們不答【馬太福音 21:27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7 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以不可以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1:15 祭司長和文士、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、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、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、就甚惱怒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1:27 於是回答耶穌說、我們不知道。耶穌說、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】

b) 他們先前試探『耶穌』的問題，牽涉到宗教、政治、信仰和誠命各方面，唯獨忽略了基督。

因此，『耶穌』問他們：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這是每個人都必須清楚明白的，對基督是誰的子孫，都必須有正確的答案。

※ 「是大衛的。」

a) 「他們回答說：『是大衛的子孫』。他們立即回答，而且答得完全準確，「是大衛的。」

b) 這就像【馬太福音 2:5】，當希律問祭司長和文士說：「基督當生在何處」時，他們立即回答，「在猶太的伯利恆。因為有先知記著，說」是一樣的。他們都有【舊約聖經】知識，卻又同樣不明白【聖經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:5 他們回答說、在猶太的伯利恆、因為有先知記着說、】

c) 所以當『耶穌』再問一句，他們就回答不出了。

※ 『用問中之問籠住所有試驗者的口』(V22:42)

【馬太福音 22:42 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、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大衛的子孫。】

1) 『基督』末次上猶太教的中心『耶路撒冷』時，被『祭司長』、『長老』、『法利賽人』、『希律黨人』、『撒都該人』和『律法師』所包圍。他們竭力用難解、詭詐的問題陷害『祂』。

2) 首先，代表猶太宗教權柄的『祭司長』，和代表猶太人權柄的『長老』，問『祂』關於權柄的問題。【馬太福音 21:23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1:23 耶穌進了殿、正教訓人的時候、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、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、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。】

3) 其次，基要派的『法利賽人』和熱心政治的『希律黨人』，問『祂』關於政治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22:17 請告訴我們、你的意見如何、納稅給該撒、可以不可以。】

4) 第三，摩登派的『撒都該人』，問『祂』關於基本信仰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22:28 這樣、當復活的時候、他是七個人中、那一個的妻子呢、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】

5) 第四，自以為是的『律法師』，問『祂』關於律法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22:36 夫子、律法上的誠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】

6) 『祂』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後，就問他們一個關於『基督』的問

題。

7) 『主』問他們：『論到『基督』，你們怎麼看？』

8) 今天人都是關心這些事，卻不關心『基督』。

a) 他們對『祂』簡直毫無概念。

b) 但『神』所關心的是『基督』，『基督』所關心的是『祂』自己。

9) 當『主』問『法利賽人』：『論到『基督』，你們怎麼看？』時，他們回答說，『基督』是『大衛』的子孫。【馬太福音 22:42】。毫無疑問，照著【聖經】，這回答是正確的。

【馬太福音 22:42 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，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大衛的子孫。】

10) 這個問題摸著『基督』的身位，

11) 然後『主』說，曾祖父怎能稱曾孫為『主』？這是『法利賽人』不知如何回答的一個問題。

12) 關於『基督』的身位，『法利賽人』只有一半的【聖經】知識，只知道『主』按著『祂』的人性，是『大衛』的子孫。他們缺少另一半的知識，就是『基督』按著『祂』的『神』性，是『神』的兒子。

13) (V22:43)題到靈，指明我們只有在靈裏，藉著『神』的啟示，纔能認識『基督』。【以弗所書 3:5】

【以弗所書 3: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、沒有叫人知道、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。】

※ 『論到基督』 (V22:42)

【馬太福音 22:42 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，他是誰的子孫呢。他們回答說、是大衛的子孫。】

1) 『耶穌』在這裡清楚指明自己的身份是如何，一方面『祂』是人子，按肉體說，『祂』是『亞伯拉罕』的後裔，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；

2) 但按照聖靈啟示，『祂』確實也是永生『神』的兒子。

3) 首先，『祂』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；『耶穌』是真實的人子，正因如此，『祂』才能體會我們成為人經歷的痛苦及愁煩。否則，『祂』就無法按照所應許的，真正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

4) 另一方面，『耶穌』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這也證明『祂』不是隨意的一位人子，而是『神』在歷世歷代，藉著先知的話語，和以色列歷史所應許的『耶穌』，也就是『救主』『彌賽亞』。

5) 其次，『祂』也是真實的『神』子。當時人不明白這點，以為『耶穌』只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『祂』來只是帶來地上的國度，好像『大衛』的國度。

6) 如果基督只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為什麼『大衛』還稱『祂』為『主』呢？

7) 事實上，『耶穌』的國度遠超過『大衛』的國度。人的國度是有限的，無論一個君王多麼強悍威武，多麼會治理國家，但世界上的事，沒有一件不會過去。然而『耶穌基督』的國權，卻存到永遠；『祂』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，不但在宇宙中掌權，也在人類歷史中掌權，更在人心靈深處掌權。

- ② 『耶穌說、這樣、大衛被聖靈感動、怎麼還稱他為主。說、』 (V22:43)
- a) 『法利賽人』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豫言，知道那要來的『彌賽亞』(基督的希伯來文，意受膏者)，是【大衛】的子孫，卻對【大衛】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【詩篇 110:1】，不求甚解。
【詩篇 110:1 [大衛的詩。] 耶和華對我「主」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】
- b) 「這樣」是指著基督「是大衛的子孫」說的，好像『大衛』該比『基督』大！
- c) 既是「這樣」，那麼，何以大衛因聖靈感動，反而稱他為『主』了呢？
- d) 這「聖靈感動」是『神』的大能！「借著聖靈」把基督的奧秘啟示人，所以『大衛』能「稱他為『主』」。
- e) 如果是不明白【聖經】，也不曉得『神』大能的人，就無法回答『耶穌』所問的問題。
- ③ 『主對我主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把你仇敵、放在你的腳下。』 (V22:44)
- a) 「『主』對我『主』說」：
- I) 第一個『主』是指耶和華『「神」』，
- II) 第二個『主』是指『大衛』所認識的『彌賽亞』、『基督』。
- b) 【使徒行傳 2:36】說，『大衛』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他能如此說，乃是因聖靈感動所得的啟示，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『耶穌』，『神』已經立他為『主』，為基督了。」
【使徒行傳 2:3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、但自己說、『主』對我「主」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
【使徒行傳 2:35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】
【使徒行傳 2:36 故此、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、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、
「神」已經立他為「主」為基督了。】
- c) 『主』要我們明白：按肉體，基督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；但按靈講，基督又是『大衛』的『主』。
- d) 『法利賽人』只知『主』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正如今日的新派；感謝『神』，「主」也是『大衛』的主。
- ④ 『大衛既稱他為主、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。』 (V22:45)
- a) 按肉體說，基督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是在『大衛』之後；；
- b) 按肉體說，基督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是在『大衛』之後；基督又是大衛的『主』【羅馬書 1:3~4】。
【羅馬書 1: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、按肉體說、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、】
【羅馬書 1:4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裏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】
- c) 『耶穌』問這個問題，就是要我們明白『神』的福音，真知道『神』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【哥羅西書 2:2】。
【歌羅西書 2:2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、因愛心互相聯絡、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、使他們真知 神的奧秘、就是基督。】
- d) 基督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說出『祂』降卑人性的一面；基督是『大衛的『主』』，

說出『祂』榮耀『「神」』性的一面。

e) 「法利賽人」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，知道那要來的基督是「大衛的子孫」，所以狹隘地以為彌賽亞只是另一個『大衛』，是一個帶領猶太人復國的政治領袖。

⑤『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·從那日以後、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』(V22:46)

a)『耶穌』看出他們對基督的觀念錯誤，所以才問他們論到基督的意見如何。

b)『主』是要借著這個問題啟示他們最大的奧秘。他盼望

①借著他們看見『祂』所行的『「神」』跡奇事和

②他們聽見小孩子口中所補滿的讚美，能認識他是『大衛』的『「主」』，又是『大衛』的子孫，

③從而相信『祂』是基督，是永生『「神」』的兒子

c)但由於他們的心硬，堅持錯誤，不肯接受『主』的啟示，結果在真理面前，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出一句話。並且從那一天之後，在這些『法利賽人』中，也沒有任何人敢再問『祂』什麼了。

d)時至今日，『法利賽人』、『撒都該人』和『希律黨』人的名稱也許早已成為歷史，然而他們的教訓卻依然在基督教裡，任意妄為，肆行無忌。

e)感謝『「神」』，他不只賜給我們【聖經】，還賜給我們『聖靈』，

f)如果我們肯天天讀【聖經】，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肯學習順從裡面恩膏的教訓，負『「主」』的軛，學『「主」』的樣式，我們就不會落到錯誤裡面去，就不至於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【以弗所書 4:14】。

【以弗所書 4: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、中了人的詭計、和欺騙的法術、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、飄來飄去、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】

馬太福音第 22 章 吳哥備課

【馬太福音 22:1~14】被召的人多、選上的人少

【馬太福音 22:15~22】法利賽人打發門徒同希律黨的人、去見耶穌說納稅給該撒、可不可以。

【馬太福音 22:23~33】撒都該人來質問復活的事

【馬太福音 22:34~41】律法師來試探耶穌，問那一條誡命是最大的呢

【馬太福音 22:42~46】大衛是誰的子孫

※『各樣都齊備』

1)牛和肥畜已經宰了、各樣都齊備·但是他們就是不來赴宴 因為他們自己有事第:一顧到自己田地；第二顧到自己的生意。

2)不來根本是藐視王；拒絕福音的兩種原因 ①顧到自己 ②或藐視王

3)最後他們還把主耶穌殺害了 這般人就是以色列人

4)因為他們不接受 索他們不配 而由於筵席都準備好了所以對外開放

※ 『穿禮服』

- 1) 參加者唯一的要求要穿上禮服。(信耶穌 義就是這禮服(因信稱意))
- 2) 這跟前面惡園戶都是連貫的比喻(17:00)
- 3) 前面 21 章是審判從神的家開始 這一章 22 章 是鑑查羔羊。

※ 『三班人』

- 4) 有三班人來鑑查 ①法利賽人， ②撒都該人 ③律法師和法利賽人
- 5) 法利賽人尋求獨立的人

※ 『納稅』

- 1)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當歸給 神。
【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权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、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】
- 2) 但我們這人是屬於神的。

※ 『復活』

- 1) 面對耶穌是無法撒謊的
【從前在我們這裏、有弟兄七人、第一個娶了妻、死了、沒有孩子、撇下妻子給兄弟。】
- 2) 他們將地上的人倫關係帶到天上去，所以這是錯的
- 3) 是有復活的事 是有的
- 4) 他說、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』可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 都復活了著。

※ 『律法上的誠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』

- 1) 主耶穌知道律法的真義(神是愛)。
- 2) 律法的總綱就是愛

※ 『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』

- 1) 是大衛的子孫。
- 2) 這樣、大衛被聖靈感動、怎麼還稱他為主???
- 3) 他們熟悉【聖經】， 但不懂的【聖經】就算懂都是片段的。
- 4)

【馬太福音 22:44 『主(耶和華)對我主(基督)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把你仇敵、放在你的腳下。』】

【馬太福音 22:45 大衛既稱他為主(基督)、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。】

- 5)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、從那日以後、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
